

公司代码：605020

公司简称：永和股份

#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四、公司负责人童建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根法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骆闾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涉及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其他披露事项”中“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的内容。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8
第四节	公司治理.....	20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23
第六节	重要事项.....	29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6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9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49
第十节	财务报告.....	50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名、公司盖章的半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本公司、永和股份	指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金华永和	指	金华永和氟化工有限公司
内蒙永和	指	内蒙古永和氟化工有限公司
华生氢氟酸	指	内蒙古华生氢氟酸有限公司
华生萤石	指	内蒙古华生萤石矿业有限公司
邵武永和	指	邵武永和金塘新材料有限公司
海龙物流	指	浙江海龙物流有限公司
冰龙环保	指	浙江冰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永和	指	香港永和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华生矿业	指	浙江华生矿业有限公司
内蒙华兴矿业	指	内蒙古华兴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包头永和	指	包头永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自贡永和	指	自贡永和氟化工有限公司
梅山冰龙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冰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星皓	指	浙江星皓投资有限公司
华立集团	指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衢州宏弘	指	浙江衢州宏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衢州永弘	指	浙江衢州永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衢州永氟	指	浙江衢州市永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通奕辉	指	南通奕辉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佐亚	指	上海佐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萤石	指	主要成分为氟化钙（CaF <sub>2</sub> ），是提取氟的重要矿物
氢氟酸	指	分子式为 HF，包括无水氢氟酸、有水氢氟酸和电子级氢氟酸
氟碳化学品	指	包括 CFCs、HCFCs、HFCs、PFCs 和 HFOs 等，主要用作制冷剂、发泡剂、气溶胶的喷射剂、灭火剂、电子电器及精密机械部件的清洗剂，还可用于氟聚合物及精细氟化学品的原料；根据本报告上下文涵义，氟碳化学品与含氟制冷剂存在部分涵义交叉
CFCs	指	氟氯烃，属于 ODS 物质，我国已完成了除特殊用途和原料用途的 CFCs 的淘汰
GWP 值	指	GWP（Global Warming Potential）基于充分混合的温室气体辐射特性的一个指数，用于衡量相对于二氧化碳的，在所选定时间内进行积分的，当前大气中某个给定的充分混合的温室气体单位质量的辐射强迫
HCFCs	指	含氢氯氟烃，属于 ODS 物质，主要用于制冷剂和发泡剂，包括 HCFC-22、HCFC-123、HCFC-124、HCFC-141b 和 HCFC-142b 等，其中 HCFC-22 的生产量占全部 HCFCs 的比重较大，主要用于制冷剂、发泡剂和其他化工产品的原料，HCFC-141b 主要用于发泡剂和清洗剂
HFCs	指	氢氟烃，不破坏臭氧层，常作为 ODS 替代品用于制冷剂和发泡剂，主要包括 HFC-134a、HFC-143a、HFC-125、HFC-32 等
ODS	指	消耗臭氧层物质（Ozone Depletion Substances），《蒙特利尔

		议定书》规定要淘汰的 ODS 物质主要包括氟氯化碳、哈龙、其他全卤化氟氯化碳、四氯化碳、甲基三氯甲烷、氟氯烃、氟溴烃、甲基溴等物质
PFOA	指	全氟化合物中的一种有机酸，常温下为白色结晶，主要用作表面活性剂、乳化剂。全氟辛酸很难从环境中降解，有可能通过食物、空气和水进入人体。可能导致生育率下降以及其他免疫系统疾病
TFE	指	四氟乙烯，以 HCFC-22 为主要原料通过热解而制得的一种物质，是制造聚四氟乙烯等含氟高分子材料的单体
FEP	指	聚全氟乙丙烯，是四氟乙烯和六氟丙烯的共聚物，广泛应用于电气、电子、化工、航空、机械、医疗器械、宇航等尖端科学技术和国防工业等部门，适用于氟塑料各个应用领域，并可用于制作难于加工、形状复杂的制品
PFA	指	四氟乙烯、全氟烷氧基乙烯基醚共聚物。保存了聚四氟乙烯优异的综合性能，同时还可用采用普通热塑性塑料的成型方法加工。广泛用于制作耐腐蚀件，减磨耐磨件、密封件、绝缘件、医疗器械零件、高温电线、电缆绝缘层，防腐设备、密封材料、泵阀衬套，和化学容器内衬等
PTFE	指	聚四氟乙烯，是由四氟乙烯聚合而成的高分子化合物，具有耐高温的特点，摩擦系数极低，广泛应用于国防、原子能、石油、无线电、电力机械、化学工业等重要部门
VDF	指	是一种有机化合物，化学式为 $C_2H_2F_2$ ，为无色气体，略有醚的气味，微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等。主要用来生产聚偏氟乙烯，用作氟树脂、氟橡胶的单体原料，特殊溶剂等
PVDF	指	聚偏氟乙烯，是一种高度非反应性热塑性含氟聚合物，主要是指偏氟乙烯均聚物或者偏氟乙烯与其他少量含氟乙烯基单体的共聚物，兼具氟树脂和通用树脂的特性，主要集中在石油化工、电子电气和氟碳涂料三大领域。
HFPO	指	六氟环氧丙烷，是有机氟材料的重要单体之一，用于合成特种含氟化合物，如 PPVE、PSVE、PEVE、PMVE，还用于合成含氟表面活性剂、全氟醚油、脂等。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永和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	Zhejiang Yonghe Refrigerant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Yonghe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童建国

###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程文霞	王琳
联系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世纪大道893号	浙江省衢州市世纪大道893号
电话	0570-3832502	0570-3832502
传真	0570-3832781	0570-3832781
电子信箱	yhzqsw@qhyh.com	yhzqsw@qhyh.com

### 三、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世纪大道893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公司办公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世纪大道893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24000
公司网址	www.qhyh.com
电子信箱	yhzqsw@qhyh.com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浙江省衢州市世纪大道893号永和股份证券法务部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 五、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永和股份	605020	-

### 六、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 七、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1,765,790,115.22	1,315,472,772.49	1,260,580,957.97	34.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188,161.23	111,680,822.67	108,231,155.85	22.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9,692,964.19	107,378,914.83	103,929,248.01	20.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094,541.00	102,714,304.02	99,264,637.20	32.5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11,838,297.47	2,036,892,273.07	2,036,892,273.07	3.68
总资产	4,215,063,938.19	3,505,661,570.30	3,505,661,570.30	20.24

注：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公司对上年同期和本年期初数据进行了调整。

##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	0.56	0.54	-8.9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	0.56	0.54	-8.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 股收益(元/股)	0.48	0.54	0.52	-11.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8	8.04	7.80	减少1.56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 均净资产收益率(%)	6.12	7.73	7.49	减少1.61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4.2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22.8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20.7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 32.50%。基本每股收益同比下降 8.93%，主要系公司股本扩张高于净利润的增长引致。

报告期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上年末增长 3.68%，总资产比上年末增长 20.24%，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盈利及工程项目投资增加引致。

##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33,539.4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417,986.7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3,565.38	
减：所得税影响额	2,585,508.0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307.67	
合计	7,495,197.04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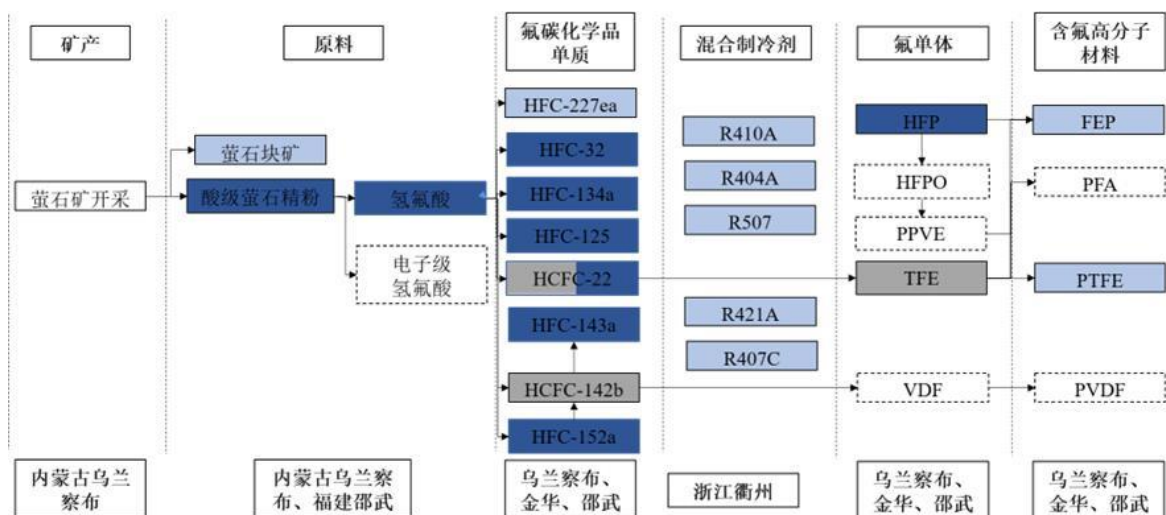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

公司专注于氟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发展已形成从萤石矿、氢氟酸、氟碳化学品到含氟高分子材料的完整产业链，主要产品包括氟碳化学品单质（HCFC-22、HFC-152a、HFC-143a、HFC-227ea、HFC-125、HFC-134a、HFC-32 等）、混合制冷剂（R410A、R404A 等）、含氟高分子材料及单体（FEP、HFP、PTFE 等）以及氢氟酸、一氟甲烷、氯化钙等化工原料。



注：①实线框为公司已投产产能，虚线框为公司在建或拟建产能；②实线框中，浅蓝色代表该产品主要用于外售，深蓝色代表该产品既可外售又作为原料自用，灰色代表该产品为中间产品不外售；③内蒙永和生产的HCFC-22仅用作其下游生产原料不外售，为中间产品；金华永和生产的HCFC-22既可外售又作为原料自用；④上图为公司主要产品布局情况，未覆盖所有业务。

#### （二）公司经营模式

历经多年稳健经营和快速发展，公司现已成为一家集研发、生产、仓储、运输和销售为一体的综合性氟化工生产企业，具备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等体系。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如下：



## 1、采购模式

公司在内蒙古乌兰察布地区的主要业务为生产和销售无水氢氟酸、氟碳化学品单质和含氟高分子材料等，对外采购的主要原料为萤石原矿、萤石精粉、硫酸、电石、煤炭、液氯、三氯甲烷、二氯甲烷等。

公司在浙江金华地区的主要业务为生产和销售氟碳化学品、含氟高分子材料等，主要原料为无水氢氟酸、三氯甲烷、六氟丙烯等。

公司在福建邵武地区的主要业务为生产和销售氟碳化学品、含氟高分子材料等，主要原料为萤石精粉、硫酸、三氯甲烷、二氯甲烷等。

公司在浙江衢州地区的主要业务为制冷剂分装混配业务，对外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公司未自产或产能不足的氟碳化学品单质，供应商主要为同行业其他氟化工企业。

公司制定供应商的准入标准，实行合格供应商名录管理，每年对供应商进行日常管理和质量考核，促使其推动质量改进，确保提供产品的质量以及交付、服务符合公司要求，促进公司产品质量稳定提高。

公司采购流程包括：以月度为单位，根据内销和外销的订单情况及生产库存情况，按需求量采购，与供应商谈判并约定品名规格、订购数量、采购价格、交货时期及质检要求等，向供应商采购并同步进行采购跟催，并在采购完成后由品管部门进行质量检测。

## 2、生产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通常会结合市场供需、客户需求预测及在手订单情况，由生产部按照客户确定的产品规格、供货时间、质量和数量组织生产，并通知采购部门根据生产订单完成情况，实时变更物料采购计划、调整生产顺序，协调生产资源配备，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品管部门对产出的成品进行检测把关；包装部门根据客户要求定制包装后入库。公司通常还会在客户订单基础上，保证一定的安全库存，以备客户的额外需要。

## 3、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按照销售区域划分为内销与外销，公司设立国内贸易中心和国际贸易中心执行境内外销售及同步进行营销管理。子公司冰龙环保主要负责“冰龙牌”和“冰龙屋”牌车用制冷剂及制冷配件等产品的国内外销售和销售网络的开发和维护。

### （1）内销模式

内销模式包括直接销售、经销商销售（买断式）两种模式，具体如下：

#### ① 直接销售

直接销售包括向终端客户销售和向贸易型客户销售两种模式，两种模式均为买断式销售，具体如下：

在向终端客户的销售模式中，终端客户将所购的公司产品用于进一步生产或分装混配或直接自用。

在向贸易型客户的销售模式中，销售合同由公司与贸易商签订，贸易商以买断方式采购公司

产品，再自行进行销售。

## ② 经销商（买断式）模式

考虑到制冷剂售后市场较为分散，维修用的小钢瓶或车用气雾罐制冷剂单价较低，终端网点规模小、数量多、分布广，主要用于制冷设备维修，公司在制冷剂售后市场采用经销模式能够降低业务开拓成本，充分发挥经销商覆盖面更广的优势，拓宽公司产品覆盖的广度和深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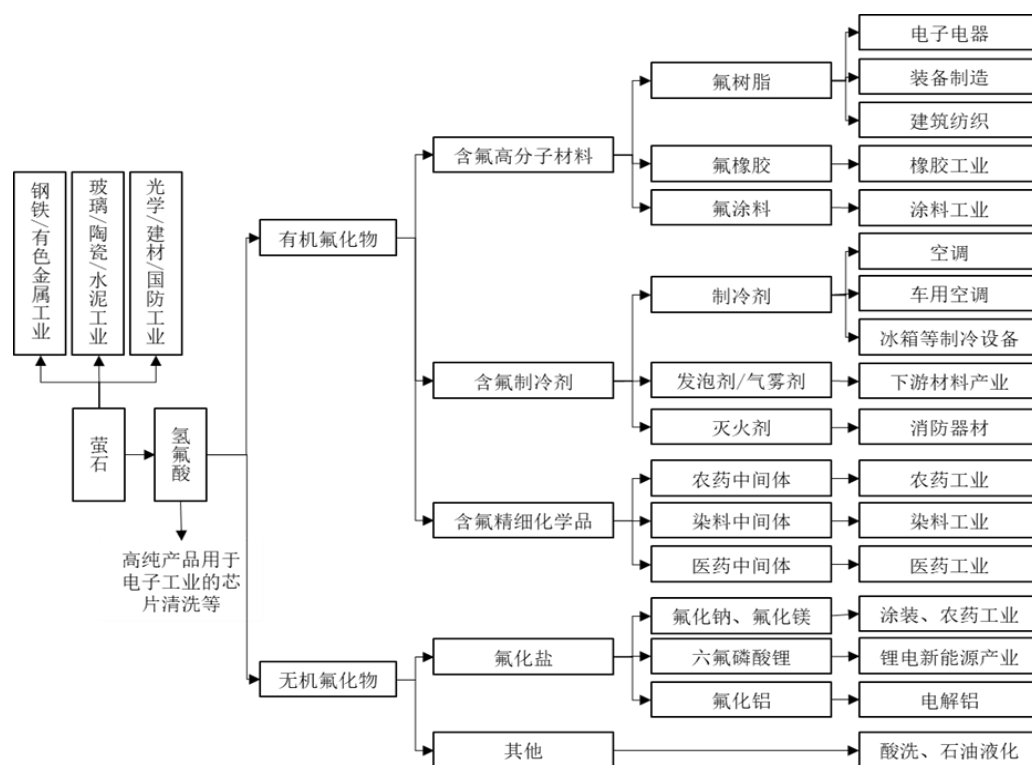
## （2）外销模式

外销模式包括直接销售（向终端客户销售和向贸易型客户销售）、经销商（买断式）模式两种模式，具体参见内销模式部分的介绍。在外销中，按照国际通行的贸易条件与客户进行交易，采用的主要结算价格条件包括 FOB、CIF 等。

## （三）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我国氟化工行业起源于二十世纪五十年代，经过 60 多年的发展，形成了无机氟化物、氟碳化学品、含氟高分子材料及含氟精细化学品（含无机氟化物）四大类产品体系和完整的门类。其产品广泛应用于建筑、现代交通、电子电器、工业制造、通讯工程、航空航天、国防、医药医疗、新能源、环保、生活日用等领域，并且随着科技进步正在向更广更深的领域拓展。氟化工是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基石之一，已成为国家战略新兴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也为发展其他战略新兴产业和提升传统产业提供材料保障，对促进我国制造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升级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根据中国氟化工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我国各类氟化工产品总产能超过 640 万吨，总产量超过 450 万吨，总产值超过 1,000 亿元，已成为全球最大的氟化工生产和消费国。氟化工主要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 1、萤石

全球萤石资源分布广泛。根据美国地质调查局（USGS）数据显示，2021 年世界萤石矿总储量（100%CaF<sub>2</sub> 计算）约为 3.3 亿吨。其中，墨西哥、中国、南非和蒙古萤石储量列世界前四，约占全球的 55.1%。中国萤石资源储量占全球总储量的比例约为 15%，2021 年，世界萤石总产量约 780 万吨，中国约 450 万吨，占世界产量的 57.1%，在全球萤石行业中占据重要地位。随着我国氟化工产能不断释放，对萤石资源的需求将持续提升，预计我国萤石产品的供需缺口将逐步扩大。公司目前拥有采矿权 2 个，探矿权 3 个。

## 2、无水氢氟酸

我国无水氢氟酸生产主要集中在浙江、福建、江苏、山东、江西、内蒙古等地，无水氢氟酸下游涵盖含氟制冷剂、含氟高分子材料、含氟精细化工、无机氟等。其中，含氟制冷剂和含氟高分子材料系无水氢氟酸的主要消费领域。近年来，随着半导体、新能源汽车、太阳能光伏、大健康等领域对含氟材料需求的大幅增加，国内无水氢氟酸生产企业开工率明显提升，市场供给有所增加。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无水氢氟酸年产能 8.5 万吨。

## 3、含氟制冷剂

《蒙特利尔议定书》基加利修正案已于 2021 年 9 月正式对我国生效，根据该修正案的规定：包括中国在内的主要发展中国家应在其 2020 年至 2022 年 HFCs 使用量平均值基础上，2024 年冻结 HFCs 的消费和生产于基准值，自 2029 年开始削减，到 2045 年后将 HFCs 使用量削减至其基准值 20%以内。

我国大部分企业提前布局扩张产能以抢占市场份额，HFCs 制冷剂自 2019 年进入供大于求、价格回落的下行周期；2020 年受疫情冲击、经济下行等影响，产品价格、行业盈利空间、开工率均大幅下降；2021 年，随着疫情得到阶段性控制，经济逐步恢复，下游需求回升，HFCs 制冷剂价格呈现恢复性增长。2022 年是 HFCs 制冷剂配额基准期的最后一年，行业主基调仍为压价竞争，为抓住配额争夺的最后机会，企业不断提升开工率，对市场造成较大的承压。同时上游原材料二氯甲烷、三氯甲烷等受供应不稳定影响价格呈现阶段性上涨，然而受配额争夺影响原材料价格涨幅无法转移至下游产品，HFC-32、HFC-134a 等制冷剂产品价格自年初以来持续走低，企业经营压力增加。

## 4、含氟高分子材料

含氟高分子材料相较于一般聚合物产品（如聚乙烯、聚丙烯、聚氯乙烯）具有耐高温性能、耐酸碱性和耐溶剂性、电性能、机械性能、不粘性、耐候性、憎水性等优异的物理和化学性能，被广泛应用于通信、新能源、电子电器、航空航天、机械、纺织、建筑、医药、汽车等领域。

国内生产含氟高分子材料的企业均为氟化工一体化程度较高的行业龙头，中高端产品市场处于供给较为紧张状态。近年来，受益于通讯电缆、局域网电缆、5G 网络基站、智能手机用导线等方面需求增长以及新能源、环保、桥梁、建筑、半导体等行业的发展，我国含氟高分子材料主要

产品产量总体呈稳定较快增长状态。根据产业在线数据，2022 年 1-6 月，我国主要含氟高分子材料及单体（FEP、PTFE、PVDF、HFP）产量约为 15.8 万吨，同比增长 30% 以上。

## 二、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一）完整氟化工产业链布局

公司作为一家集萤石资源、氢氟酸、单质及混合氟碳化学品、含氟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氟化工领军企业之一，是我国氟化工行业中产业链最完整的企业之一。

公司无水氢氟酸等原材料自给优势显著。在萤石供给趋紧的行业背景下，完整的产业链布局能帮助公司：（1）确保原材料供应，保障生产经营的持续性；（2）结合各地的资源、劳动力、技术、产业配套等禀赋因地制宜地布局各产业链环节，构筑产业链成本优势；（3）掌握各环节的工艺和生产技术，有利于保障产品品质，不断提高公司对全产业链的研究实力和技术水平。

### （二）聚焦含氟高分子材料和环保氟碳化学品，规模优势显著

公司制定了明确的战略发展目标，各业务板块布局和发展定位清晰，聚焦于高附加值的含氟高分子材料和环保氟碳化学品业务，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和专业人才储备，提升技术实力。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萤石资源（2 个采矿权、3 个探矿权），无水氢氟酸年产能 8.5 万吨，氟碳化学品单质年产能 14 万吨，含氟高分子材料及单体年产能 1.28 万吨，主要产品品质和产能规模国内领先；公司本部拥有年混配、分装 6.72 万吨单质制冷剂、混合制冷剂的生产能力。同时，公司在建产能包括 13 万吨氢氟酸、超过 10 万吨氟碳化学品和超过 4 万吨含氟高分子材料。

公司产品产能和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含氟高分子材料业务收入占比提升，部分细分氟化工产品产量有望达到全球第一，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增强公司的议价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 （三）技术研发及生产工艺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重视研发投入，重点围绕产品生产工艺的优化改进，努力解决生产面临的技术难题，同时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目标及当前业务经营的技术需求进行理论、应用和前瞻性技术研究。公司下属的氟材料研究开发中心 2017 年被评定为浙江省省级企业研究院。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拥有 48 项注册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7 项。公司 FEP 产品技术积累国内领先，PVDF、PFA、ETFE 等技术储备丰富。

公司 FEP 产品性能优异，生产工艺环保。在性能方面，FEP 产品介电损耗、热失重、MIT（耐弯折）等指标国内领先，并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在环保方面，全球对于含氟高分子材料生产环节的环保要求愈发严格，根据欧盟法规，自 2020 年 7 月 4 日起，含氟高分子材料中的 PFOA 等有害物质若超过一定标准将不得被用于生产或投放市场。该项技术要求较高，公司产品已于 2019 年提前达到了该标准。

#### 4、布局全球的销售渠道和良好的品牌知名度

公司具有业内领先的销售能力及客户优势，建立了覆盖全国的销售渠道及经销商体系和覆盖全球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境外销售渠道。公司紧密结合客户需求，提供优质高效的综合服务。

公司自主品牌“冰龙”牌制冷剂在制冷设备售后维修市场中的声誉和市场占有率方面均排名前列。“冰龙”品牌先后获得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授予的“浙江名牌产品”和浙江省商务厅授予的“浙江出口名牌”等荣誉。

公司 FEP 产品已实现向富士康、哈博电缆、金信诺、万马股份、神宇股份、新亚电子、海能实业等知名企业直接或间接批量供货，在中高端领域逐步替代国际氟化工领先企业的含氟高分子材料产品。公司含氟高分子材料自主品牌“耐氟隆”是金华市著名商标，在含氟高分子材料尤其是 FEP 领域享有重要市场地位。

#### 5、经验丰富的管理及研发团队

公司拥有行业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和高素质的研发团队，公司大部分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系公司内部长期培养，从事氟化工行业多年，项目建设、生产、销售、研发以及经营管理等经验丰富。公司激励机制良好，已对绝大部分中高层员工实施了股权激励，实现了公司发展与核心员工利益的绑定。公司核心技术和管理团队稳定，并已建立了良好的人才培养体系和有效的研发激励制度。

### 三、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2 年上半年世界经济形势的复杂性、不确定性持续上升，新冠疫情呈现持续多点散发态势，公司董事会及核心管理团队紧密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目标，积极采取各项措施降低研、供、产、销各环节的成本，同时，公司积极把握行业需求，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努力促进在手订单的扩量增质。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保持稳定增长态势，实现营业收入 176,579.01 万元，同比增长 34.2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3,718.82 万元，同比增长 22.84%。

#### （一）充分挖掘优势潜力，经营业绩持续增长

2022 年上半年，受大宗商品价格高位运行、疫情导致物流不畅、行业抢占三代制冷剂 GWP 配额等多重因素影响，氟碳化学品供给端承压明显，产品价格呈现低迷状态。面临生产经营压力，公司充分发挥产业链一体化及含氟高分子材料品质领先优势，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充分提升含氟高分子材料附加值，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氟碳化学品产品价格波动下行、生产及运输成本增加带来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氟碳化学品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15,289.41 万元，同比增长 35.92%；公司含氟高分子材料实现营业收入 40,973.99 万元，同比增长 31.95%。

#### （二）加快项目建设，逐步释放新增产能

为抢占市场机遇，充分发挥公司资源配置的灵活性，满足日益扩张的下游客户需求，公司始终保持战略定力，稳步推进相关项目产能建设。截至报告期末，邵武永和募投项目一期 5 万吨/年氢氟酸已于 2022 年 6 月底顺利开车试生产，HCFC-22、HFC-32、TFE/HFP、FEP、PTFE、PFA 等

其他生产装置正在抓紧安装调试；内蒙永和 1.2 万吨/年 HFP、0.5 万吨/年 HFC-227ea 项目已经进入试生产前调试最后阶段；内蒙永和 VDF、PVDF 项目和邵武永和 PVDF、HFPO 项目正在紧锣密鼓建设中。上述新产能的建设，为公司未来增长不断积蓄潜力。

### （三）注重研发创新，增强核心竞争力

公司依托金华永和氟材料省级企业研究院，积极发挥人才及技术优势，引领和支撑公司的技术创新实力和成果转化体系。经过多年的发展与实践，公司形成了一系列专有技术、高水平的研发团队及较为完善的技术创新机制，并不断形成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具有较高技术水平的专有技术和研发成果。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 48 项注册专利，包括发明专利 17 项，实用新型 27 项，外观设计 4 项。其中 2 项发明专利、3 项实用新型为报告期内新增。公司授权及在审专利主要集中于 AHF、HFC-125、HFC-143a、HFC-152a、PTFE、FEP 等公司主营产品生产工艺、设备、三废、副产品处置、环保设施等领域的创新应用，以及全氟辛酸替代品、新型环保制冷剂 and 改性单体等精细化学品与 PFA、PVDF 等含氟聚合物等产品的开发。

### （四）狠抓安全环保不放松，确保生产经营平稳运行

公司坚决贯彻“绿色环保，履行义务，实现环境承诺；安全生产，控制风险，保障健康安全”的管理方针，牢牢把握“所有事故都是可以预防的”的安全理念，不断夯实安全环保基础管理，提升标准化水平。2022 年上半年，公司开展了安全生产活动月系列活动，通过应急演练、安全警示教育等增强员工安全生产意识；围绕隐患排查和隐患治理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持续提升安全管理体系能力。同时公司大力实施环保提升技改活动，推进中水回用等项目建设，增加、升级环保设施，强化现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与管控，做到守住环保底线、不碰环保红线。

##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6 月，我国宣布正式接受《蒙特利尔议定书》基加利修正案，该修正案已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对我国正式生效。该修正案的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相关内容。如我国出台 HFCs 具体削减方案，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重大影响。

## 四、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 （一）主营业务分析

####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765,790,115.22	1,315,472,772.49	34.23
营业成本	1,453,186,202.28	1,044,425,792.11	39.14
销售费用	24,361,131.74	23,511,205.21	3.61
管理费用	93,954,177.33	71,988,538.08	30.51
财务费用	-3,328,919.78	9,712,725.34	-134.27

研发费用	21,498,813.87	17,407,502.67	23.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094,541.00	102,714,304.02	32.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0,634,287.31	-129,445,277.26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628,772.13	49,988,897.15	785.45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伴随公司新建的生产装置逐步建成与达产，产销量规模不断扩大引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而相应增长；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随经营规模扩大，营销人员职工薪酬增加引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职工薪酬、差旅费、聘请中介及咨询费相应增加，开办费及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股份支付费用增加引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报告期内汇兑收益增加引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公司对产品、工艺、技术的研发资金投入增加引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营业收入增长，经济效益提升引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公司加快项目投资，特别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引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向金融机构贷款增加引致。

## 2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年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222,506,865.61	5.28	167,265,827.05	4.77	33.03	主要是营业规模扩大，流动资金增加引致
其他应收款	17,025,263.24	0.40	26,121,682.40	0.75	-34.82	主要是应收出口退税款减少引致
其他流动资产	32,138,770.39	0.76	76,617,102.86	2.19	-58.05	主要是增值税留底税额减少引致
其他权益工具	12,000,000.00	0.28	6,000,000.00	0.17	100.00	主要是继续对内蒙古包钢金石选矿有限责任公司和内蒙

投资						古金鄂博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投资引致
在建工程	1,022,467,557.17	24.26	620,996,951.33	17.71	64.65	主要是增加项目建设，特别是募投项目建设投入引致
使用权资产	2,943,798.84	0.07	1,396,706.15	0.04	110.77	主要是报告期房产租赁增加引致
短期借款	528,711,904.24	12.54	161,653,865.41	4.61	227.06	主要是产销扩大，因流动资金需求增加引致
应付账款	539,181,535.60	12.79	398,486,954.23	11.37	35.31	主要是经营规模扩大，材料采购应付款及工程项目建设应付款增加引致
合同负债	51,205,591.21	1.21	37,479,542.08	1.07	36.62	主要是产销量扩大合同预收款增加引致
应付职工薪酬	37,618,307.04	0.89	57,411,980.40	1.64	-34.48	主要是上年年末计提奖金本期发放引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4,585,417.09	1.77	55,102,121.99	1.57	35.36	主要是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金额增加引致
长期借款	207,590,000.00	4.92	60,400,000.00	1.72	243.69	主要是工程项目建设贷款增加引致
租赁负债	2,542,596.82	0.06	970,488.01	0.03	161.99	主要是报告期房产租赁增加引致

其他说明

无

##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8,744,680.00	存出保证金、诉讼冻结资金
固定资产	212,161,677.54	用于公司向银行融资抵押
无形资产	67,755,832.80	用于公司向银行融资抵押
在建工程	337,254,609.06	用于公司向银行融资抵押
合计	715,916,799.40	



##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四) 投资状况分析

##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股权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紧紧围绕战略发展需要，完善氟化工产业链一体化布局，为公司未来增长积蓄潜力和新的增长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分别投资 10,000 万元和 5,000 万元设立包头永和及自贡永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2021-053）。报告期内，公司向包头永和投入注册资本金 80 万元，自贡永和尚未实缴注册资金。

(2)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浙江华生矿业以 700 万元的交易价格收购其控股子公司内蒙华兴矿业少数股东 7.5% 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内蒙华兴矿业 100% 的股权。

##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详见上述“（四）投资状况分析”。

##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建设投资金额 (万元)	报告期内实际投入金额 (万元)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万元)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
内蒙永和一二期生产线建设工程	145,173.52	11,346.29	115,129.09	自筹资金	79.30
邵武永和新型环保制冷剂及含氟聚合物等氟化工生产基地项目	190,327.11	42,998.24	95,753.99	募集资金、自筹资金	50.31

注 1：项目进度为累计实际投入金额占项目建设投资金额比例。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性工具投资	6,000,000.00	12,0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282,561,672.49	310,092,903.24
合计	288,561,672.49	322,092,903.24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金华永和	全资子公司	氟碳化学品、含氟高分子材料制造	1,236 万美元	66,715.71	38,242.39	41,614.82	7,633.36	6,716.59
内蒙永和	全资子公司	氟碳化学品、含氟高分子材料制造	人民币 50,000.00 万元	167,004.42	77,151.35	101,258.85	9,541.14	7,052.41
华生氢氟酸	全资子公司	氢氟酸制造	人民币 4,000.00 万元	21,172.83	13,164.37	17,918.70	1,168.64	734.60
华生萤石	全资子公司	萤石矿采选	人民币 6,000.00 万元	11,376.92	10,282.68	2,402.77	-1,058.57	-1,009.35
邵武永和	全资子公司	氟碳化学品、含氟高分子材料制造	人民币 55,832.06 万元	112,287.16	53,789.99	24.11	-1,490.76	-1,410.00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披露事项****(一)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氟化学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产业链覆盖萤石资源、氢氟酸、氟碳化学品、含氟高分子材料。氟化工行业具有周期性波动的特征，行业发展与宏观经济形势及相关下游如空调、汽车、电线电缆等行业的景气程度有很强的相关性。受上游原材料供应、下游产品市场需求、产品生产能力、环保政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氟化工行业近年来经历了较为明显的周期性变化。若未来由于行业周期性波动导致行业下行，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可能受到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根据行业导向及时调整生产经营及销售计划以应对周期性波动风险带来的挑战。同时，通过研发创新不断延伸氟化工产业链，完善一体化布局，增强公司抗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能力。

**2、国际出口业务风险**

2022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中出口业务收入为 87,590.2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达到 49.60%，出口业务收入占比较高，若未来出口环境恶化且公司没有采取有效应对措施，或客户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环境发生变化，将面临出口业务收入下降，整体收益下滑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快创新海外市场开拓途径和方式，积极探索和拓展海外市场参与模式，通过降低成本和优化产品结构，降低出口风险。

### 3、产业政策调整风险

2016年10月15日《蒙特利尔议定书》第28次缔约方大会通过了关于削减氢氟碳化物的《基加利修正案》。修正案规定：发达国家应在其2011年至2013年HFCs使用量平均值基础上，自2019年起削减HFCs的消费和生产，到2036年后将HFCs使用量削减至其基准值15%以内；发展中国家应在其2020年至2022年HFCs使用量平均值的基础上，2024年冻结HFCs的消费和生产，自2029年开始削减，到2045年后将HFCs使用量降至其基准值20%以内。2021年6月，中国宣布正式接受该修正案，并于2021年9月15日起生效。若未来我国或全球其他国家出台HFCs相关削减方案，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根据基加利修正案，HFCs产能削减的周期较长，公司将充分发挥现有HFCs的产能，巩固优势产品的市场地位，为争取配额打下基础。同时加大研发创新投入，加快高附加值的含氟高分子材料和环保氟碳化学品的研发及产业化进程，推动公司产品结构升级。

### 4、重要原材料价格上行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萤石、无水氢氟酸、电石、硫酸、三氯甲烷、二氯甲烷等。其中氟化工的资源基础是萤石，由于萤石资源的不可再生属性，我国将其作为一种战略性资源来保护。虽然公司拥有萤石矿产资源，但仍需对外采购。随着我国从严控制萤石开采量，产量增速逐渐放缓。未来若国家对萤石矿产资源的消耗控制不断加强，以及市场需求变化，未来萤石价格可能持续上涨，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充分发挥产业链一体化优势及内蒙古当地的资源成本优势，通过开发战略合作供应商、优化运输渠道以降低原材料成本与物流成本，减少萤石价格上涨对公司生产成本带来的影响。

### 5、新产品替代风险

氟制冷剂品种众多，按使用进程来分大致可分为四代。目前公司第三代HFCs类含氟制冷剂产品已形成较大生产规模，虽然HFCs类含氟制冷剂作为HCFCs类含氟制冷剂替代品可能面临较大的市场机遇，但不排除未来公司产品可能会被其他综合性能更好的新型制冷剂替代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拉长氟化工产品产业链，逐步提升含氟高分子材料比重。同时加大对第四代制冷剂的研究。

### 6、安全环保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和废物处理，将产生一定化学污染物。随着国家安全、环保标准的日趋严格和整个社会安全、环保意识的增强，公司面临的安全、环保监管力度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存在由于不能达到安全、环保要求或发生安全、环保事故而被国家安全、环保部门处罚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始终把安全环保工作放在第一位，一直注重环境保护和治理工作。公司将加大安全、环保投入和重点环境治理设施的改造，通过改进工艺、严格管理等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切实提升安全环保管理水平。

## (二)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第四节 公司治理

###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2月10日	www.see.com.cn	2022年2月11日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3月22日	www.see.com.cn	2022年3月23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年-2024年）的议案》、《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年5月13日	www.see.com.cn	2022年5月14日	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事项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胡继荣	独立董事	选举
白云霞	独立董事	离任
姜根法	财务总监	聘任
李敦波	财务总监	离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1 月，白云霞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和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2022 年 1 月，李敦波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2022 年 1 月 20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姜根法为公司财务总监。

2022 年 2 月 10 日，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胡继荣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时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和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 三、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不适用	

##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 (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21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2021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

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关意见。	
2021年10月13日至2021年10月22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
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
2021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
2021年12月20日，公司完成向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32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08.0994万股，并于次日取得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2021年12月21日，公司完成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323名激励对象股票期权154.0506万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

## （二）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 一、环境信息情况

####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自觉履行社会责任，通过加强源头管控、过程监测以及强化环保设施管理等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报告期内，公司各重点排污单位废水、废气均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均未超过许可污染物排放总量。公司没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环境影响事件。

报告期内各子公司（重点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公司名称	主要特征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限值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t	核定排放总量(t/a)	有无超标排放情况
内蒙永和	废气：颗粒物 SO <sub>2</sub> 、NO <sub>x</sub>	有组织排放	21	燃煤锅炉： 颗粒物≤50mg/Nm <sup>3</sup> SO <sub>2</sub> ≤300mg/Nm <sup>3</sup> NO <sub>x</sub> ≤300mg/Nm <sup>3</sup>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表2限值	颗粒物：8.80 SO <sub>2</sub> :9.44 NO <sub>x</sub> :106.6	颗粒物：70.57 SO <sub>2</sub> :323.09 NO <sub>x</sub> :427.98	无
				AHF 工艺废气、转炉加热、萤石粉加热系统、干燥废气、渣气回收、氯化钙反应： 颗粒物≤30mg/Nm <sup>3</sup> SO <sub>2</sub> ≤100mg/Nm <sup>3</sup>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3 限值			

				NO <sub>x</sub> ≤200mg/Nm <sup>3</sup>				
				焚烧炉： 颗粒物≤30mg/Nm <sup>3</sup> SO <sub>2</sub> ≤100mg/Nm <sup>3</sup> NO <sub>x</sub> ≤300mg/Nm <sup>3</sup>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表3 限值			
				蒸汽过热炉、乙炔除尘器煤气站上煤系统、稀硫酸吸收塔等： 颗粒物≤120mg/Nm <sup>3</sup> SO <sub>2</sub> ≤550mg/Nm <sup>3</sup> NO <sub>x</sub> ≤240mg/N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华生 氢氟 酸	废气：颗粒 物、SO <sub>2</sub> 、 NO <sub>x</sub>	有组织 排放	5	颗粒物≤30mg/Nm <sup>3</sup> SO <sub>2</sub> ≤100mg/Nm <sup>3</sup> NO <sub>x</sub> ≤200mg/Nm <sup>3</sup>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3 限值	颗粒物：0.11 SO <sub>2</sub> ：0.308 NO <sub>x</sub> ：5.625	颗粒物：1.728 SO <sub>2</sub> ：5.76 NO <sub>x</sub> ：11.52	
金华 永和	废气： SO <sub>2</sub> 、NO <sub>x</sub> 、颗 粒物、VOC <sub>s</sub> （挥发性有机 化学）	有组织 排放	15	气流干燥系统、双螺杆烘 干、烧结、挤出、抽真空： 颗粒物≤20mg/N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60mg/Nm <sup>2</sup>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准》（GB31572-2015）表5 限值	颗粒物：0.100 SO <sub>2</sub> ：0.012 NO <sub>x</sub> ：2.380 VOC <sub>s</sub> ：3.910	颗粒物：2.88 SO <sub>2</sub> ：0.922 NO <sub>x</sub> ：12.686 VOC <sub>s</sub> ：15.304	无
				焚烧： NO <sub>x</sub> ≤300mg/Nm <sup>3</sup>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 准》（GB18484-2020）表3 限值			
				燃烧烟气等其他：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			



				SO <sub>2</sub> ≤550mg/Nm <sup>3</sup> NO <sub>x</sub> ≤240mg/Nm <sup>3</sup> 非甲烷类总烃≤120mg/Nm <sup>2</sup>	(GB16297-1996) 表 2		
废水: COD (化学耗氧量)、NH <sub>3</sub> -N(氨氮)	间歇排放	1	COD≤450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	COD:0.691 氨氮: 0.003	COD:3.4 氨氮: 0.34	
			NH <sub>3</sub> -N≤30mg/L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 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 2013) 表 1			

注: 内蒙永和、华生氢氟酸对污水进行分类收集处理, 自建了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处理设施, 污水经处理后回用。

##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述重点排污单位的生产装置均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和环保标准等要求配套建设了环境污染治理设施，所配套的“三废”处理装置，与生产装置同步运行。环保设施开机率均为 100%，污水处理设施等正常运行。

##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金华永和、内蒙永和和华生氢氟酸等重点排污单位均严格执行国家环境影响评价法，相关建设项目均按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各项工程建设坚持环保“三同时”原则，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按期完成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

##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落实应急救援措施和责任，保护员工的人身安全，减少财产损失和环境污染，使事故发生后能够迅速、有效、有序地实施应急救援工作，金华永和、内蒙永和、华生氢氟酸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或修订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均在三年有效期内。各单位均按计划开展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和演练，切实提升了员工的风险意识和应急防范水平。

##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金华永和、内蒙永和和华生氢氟酸均按照相关规定对所排放的污染物编制了自行监测方案，通过外部委托监测和自行监测相结合的方式，对环保设施运行效果及三废排放情况进行日常监管，确保各污染物排放达到标准要求。

## 6.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 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华生萤石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锅炉烟气，采用布袋除尘+脱硫塔脱硫后通过 40m 高烟囱排放，锅炉烟气污染因子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公司生产废水经过自然沉淀后直接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系统处理后用于植被养护和农肥使用，无废水外排。报告期内，华生萤石环保设备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量均未超过许可污染物排放总量，没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环境影响事件。

公司本部工厂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充装废气（非甲烷总烃），污染物产生量较小，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报告期内，污染物排放量未超过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没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环境影响事件。

## 3.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三）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四）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不断加强加大生态环境保护的管理和投入，开展节能减排、能耗控制工作，推动循环经济，并且通过优化生产工艺，完善环保设施，加强环保基础管理，进一步减少“三废”的产生。近年来，公司环保投入持续增加，治理设施不断优化，各污染源产生口均安装了有效的环保设施，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公司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建设危险固废储存仓库，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落实职责并认真执行，加强环保法制教育，提高广大职工的环保意识，宣传环保知识，增强全员治理环境的良好氛围，确保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 （五）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县关于继续做好煤炭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的工作要求，实现“双碳”目标与经济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高度协调统一，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有效措施实现节能减排降碳，提升企业效益：

1、降低能源消耗，源头控制碳排放。公司设置专门能源管理工作岗，负责各装置能源的监管，减少各装置的能源损耗；2022 年初，公司制定了本年度能源管理方案，按国家公布的淘汰机电设

备目录和各类设备能效标准，重点依法淘汰改造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华生氢氟酸在煤气自动化和二期反应转炉方面进行了改造，减少了源头碳排放。

2、加强末端治理，减少碳排放。例如华生氢氟酸在脱硫脱硝烟气方面进行了改造，进一步实现了节能降耗的目标。

3、倡导低碳生活。公司积极倡导低碳工作、低碳生活。建立员工日常行为规范，减少对水、电、办公用品的消费，并将规范写入公司《员工手册》；鼓励员工多采用绿色出行的方式，节约资源，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积极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通过捐赠助学、环保公益行、助力扶贫攻坚、村企共建帮扶结对、向公益救援队捐赠物资、向红十字会捐款等多种方式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积极探索多元化帮扶路径，重点围绕乡村建设扶贫、积极开展助学、捐赠等活动。2022年1-6月，公司及各子公司开展公益活动累计向社会捐赠金额153.57万元。

## 第六节 重要事项

###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童建国、童嘉成	备注 1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童利民	备注 2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童建国、陈黎红	备注 3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徐水土、应振洲、余锋、赵景平	备注 4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李敦波、文龙	备注 5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黄国栋、傅招祥、郑庆	备注 6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梅山冰龙	备注 7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浙江星皓、华立集团、南通奕辉、沈祁峰、上海佐亚、衢州永氟、衢州永弘、朱银良、方向明、叶志良、骆嵩、衢州宏弘、姜国辉、夏霆、王丽珍、朱晓洁、张艳、毛志华、章秀明、陈申寅、巫林芳、童慧玲	备注 8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永和股份	备注 9	上市后 3 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童建国	备注 10	上市后 3 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童建国、童嘉成、徐水土、应振洲、余锋、赵景平、李敦波、程文霞、姜根法	备注 11	上市后 3 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童建国、童嘉成	备注 12	锁定期满后 2 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梅山冰龙、浙江星皓	备注 13	锁定期满后 2 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永和股份	备注 14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永和股份	备注 15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童建国、童嘉成、徐水土、应振洲、余锋、赵景平、李敦波	备注 16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童建国、童嘉成	备注 17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童建国、童嘉成	备注 18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童建国、童嘉成	备注 19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童建国、童嘉成	备注 20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童建国、童嘉成	备注 21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永和股份	备注 22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童建国、童嘉成	备注 23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梅山冰龙、浙江星皓	备注 24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童建国、徐水土、应振洲、童嘉成、余锋、赵景平、白云霞、陆惠明、张增英、傅招祥、黄国栋、郑庆、李敦波、文龙	备注 25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	永和股份	备注 26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再融资相关	其他	童建国、童嘉成、徐水土、应振洲、余锋、赵景平、胡继荣、张增英、陆惠明、程文霞、姜根法	备注 27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童建国、童嘉成	备注 28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的承诺	其他	梅山冰龙、浙江星皓	备注 29	自作出承诺之日起至可转债发行完成后 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童建国、徐水土、余锋、应振洲、赵景平、童嘉成、黄国栋、傅招祥、胡永忠、程文霞、姜根法	备注 30	自作出承诺之日起至可转债发行完成后 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陆惠明、张增英、胡继荣	备注 31	自作出承诺之日起至可转债认购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	永和股份	备注 32	2021 年 10 月 12 日至股权激励计划终止之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激励对象	备注 33	2021 年 10 月 12 日至股权激励计划终止之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持有公司股份上市后锁定期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本承诺；

5、本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且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若未按照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依法赔偿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不得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

#### **备注 2：童建国、童嘉成的一致行动人公司股东童利民关于持有公司股份上市后锁定期的承诺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且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若未按照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依法赔偿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不得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

#### **备注 3：童建国、陈黎红作为童建国、童嘉成一致行动人童乐的法定代理人关于持有公司股份上市后锁定期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代理童乐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童乐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且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若未按照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依法赔偿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不得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

#### **备注 4：董事徐水土、余锋、应振洲、赵景平关于持有公司股份上市后锁定期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本承诺；

5、本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且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若未按照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依法赔偿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不得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

#### **备注 5：前高级管理人员李敦波、文龙关于持有公司股份上市后锁定期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本承诺；

5、本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且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若未按照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依法赔偿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不得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

#### **备注 6：监事黄国栋、傅招祥、前监事郑庆关于持有公司股份上市后锁定期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且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若未按照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依法赔偿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不得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

#### **备注 7：童建国控制的公司股东梅山冰龙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且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若未按照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依法赔偿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不得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如有）。

**备注 8：浙江星皓、华立集团、南通奕辉、沈祁峰、上海佐亚、衢州永氟、衢州永弘、朱银良及其他股东关于持有公司股份上市后锁定期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本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且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若未按照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依法赔偿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不得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如有）。

**备注 9：公司关于股价稳定的承诺**

1、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三年内，如果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关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会因此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规定和公司董事会制定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及公司回购股份时，本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相关规定履行回购公司股票的义务；

2、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按照上述方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道歉。

**备注 10：控股股东童建国关于股价稳定的承诺**

1、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三年内，如果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关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会因此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规定和公司董事会制定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及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时，本人将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相关规定履行增持股票的义务；

2、在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若本人未按照上述方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意公司可将控股股东股份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其后一个年度公司应付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控股股东履行承诺为止；如控股股东未履行承诺，控股股东愿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备注 1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价稳定的承诺**

1、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三年内，如果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关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会因此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规定和公司董事会制定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及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时，本人将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相关规定履行增持股票的义务；

2、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其未按照上述方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意公司可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其后一个年度公司应付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现金分红（如有）予以扣留，直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承诺为止；如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备注 1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人在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做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人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意向，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低于 5%时除外；

2、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如违反关于持股、减持意向的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进行公开道歉。同时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30 个工作日内回购该违规卖出的股票，在认定未履行上述承诺的事实发生之日起停止本人在公司的分红，直至原违规卖出的股票已购回完毕。

#### **备注 13：持股 5%以上股东梅山冰龙、浙江星皓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企业在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做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企业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意向，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低于 5%时除外；

2、本企业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企业如违反关于持股、减持意向的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进行公开道歉。同时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30 个交易日内回购该违规卖出的股票，在认定未履行上述承诺的事实发生之日起停止本企业在公司的分红，直至原违规卖出的股票已购回完毕。”

#### **备注 14：公司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1、公司现有股东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公司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3、公司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公司及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备注 15：公司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1、提高经营效率、合理控制成本费用支出

公司将通过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加强费用控制，提高管理效率和降低内部运营成本；通过加强对原材料采购活动的管控，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通过加强预算控制和内部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降低财务成本。总之，公司通过提高经营效率及成本费用控制水平，不断增强公司的总体盈利能力，使公司产品以高品质、低成本参与市场竞争；

2、加强技术团队建设，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

公司将持续加强技术团队建设，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和技术水平，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保持在行业内的技术优势；

3、保证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公司将就募集资金账户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保荐机构和开户银行对募集资金进行共同监管，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进行募投项目投资时，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履行审批手续；

4、保证募投项目实施效果，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

本次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其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按计划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推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5、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利润分配规划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稳定投资回报，公司将严格按照其要求进行利润分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公司将广泛听取独立董事、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

**备注 16：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 1、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备注 17：实际控制人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若中国证监会就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等事项作出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备注 1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和本人的关联人（包括但不限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及其他组织，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及其他组织等）将尽量减少和规范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 2、不以向公司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侵占公司资金或挪用、侵占公司资产或其他资源；
- 3、不要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4、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进行的交易，将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

5、对于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确有必要进行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遵守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各项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利益；

6、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人自愿赔偿由此对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7、本人将促使并保证本人的关联人遵守上述承诺，如有违反，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对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 **备注 19：控股股东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含本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本人有重大影响的公司或企业）目前未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

2、本人（含本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本人有重大影响的公司或企业）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凡本人（含本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本人有重大影响的公司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含本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本人有重大影响的公司或企业）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与公司；

3、本人（含本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本人有重大影响的公司或企业）将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4、本人（含本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本人有重大影响的公司或企业）将善意履行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就公司与本人（含本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本人有重大影响的公司或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公司必须与本人（含本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本人有重大影响的公司或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人（含本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本人有重大影响的公司或企业）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和正常商业交易条件进行。本人（含本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本人有重大影响的公司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5、本人（含本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本人有重大影响的公司或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含本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本人有重大影响的公司或企业）承诺将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6、如果本人（含本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本人有重大影响的公司或企业）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含本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本人有重大影响的公司或企业）同意赔偿公司相应损失；

7、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含本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本人有重大影响的公司或企业）不再对公司有重大影响为止。

#### **备注 20：实际控制人关于子公司尚未取得的房屋产权证的相关资产的承诺**

如公司或子公司因存在的生产经营用地尚待完善用地手续、部分生产经营用房及附属设施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等瑕疵，导致公司或子公司涉及违反土地管理、房产或规划建设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被主管机关处以行政处罚，本人将承担全部责任，使公司及子公司免受损失。

#### **备注 21：实际控制人关于承担社保及公积金相关责任的承诺**

1、如果公司或/及其控股子公司住所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要求公司或/及其控股子公司对上市申报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进行补缴，本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或/及其控股子公司补缴；如公司或/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就上市申报报告期内社会保险事宜向公司提出索赔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支持，本人将无条件按有权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或/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

2、如果公司或/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未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而承担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遭受任何其他经济损失，本人将向公司或/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补偿，并保证公司或/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消极影响；

3、如果公司或/及其控股子公司住所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公司或/及其控股子公司对上市申报报告期内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本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或/及其控股子公司补缴；如公司或/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就上市申报报告期内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向公司提出索赔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支持，本人将无条件按有权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或/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

4、如果公司或/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未按照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遭受任何其他经济损失，本人将向公司或/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补偿，并保证公司或/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消极影响。

#### **备注 22：公司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有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4）不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5）公司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 **备注 2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有关承诺均系本人自愿作出，且有能力履行该等承诺；

2、如有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

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4）将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公司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5）不转让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 **备注 24：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1、本单位将严格履行本单位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有关本单位承诺均系本单位自愿作出，且本单位有能力履行该等承诺；

3、如本单位作出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单位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本单位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4）将本单位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公司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单位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单位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 **备注 2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有关承诺内容系本人自愿作出，且本人有能力履行该等承诺；

2、如本人作出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本人违反本人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4）不主动要求离职；（5）不转让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6）本人同意公司调减向本人发放工资、奖金和津贴（如有）等，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 **备注 26：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在本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届时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等的规定，贯彻执行本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 **备注 27：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 1、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承诺由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承诺未来公布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7、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 8、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备注 28：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 1、本人承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与本人相关的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的，本企业/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备注 29：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关于不进行短线交易的承诺**

-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前六个月内，本单位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 2、若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内本单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本单位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 3、若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内本单位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本单位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若认购成功，本单位承诺将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即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及本次发行的可转债。

4、如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违规减持，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备注 30：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进行短线交易的承诺**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前六个月内，本人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也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或安排。

2、若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内本人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本人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3、若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内本人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本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若认购成功，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即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及本次发行的可转债。

4、本人保证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将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违规减持，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备注 31：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的承诺**

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承诺不认购本次可转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若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违反上述承诺的，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备注 32：公司关于股权激励的承诺**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备注 33：激励对象关于股权激励的承诺**

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半年报审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上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十、重大关联交易****(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报告期实际发生金额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是否超过预计额度
向关联人租赁房产	童嘉成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	租赁房产	0 万元	51.60 万元/年，租赁期 3 年	否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江西石磊氟化工有限公司（甲烷氯化物项目）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结构化主体	三氯甲烷、二氯甲烷	2,393.07 万元	8,000 万元	否

注：向关联人童嘉成租赁房产合同约定租金按年支付，上半年未到付款期间。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主债务情况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98,400,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335,720,0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335,720,0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5.89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3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一、股本变动情况****(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1、 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股东情况****(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5,32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 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标记或冻 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童建国	0	119,377,500	44.25	119,377,500	无	0	境内自然 人
宁波梅山保税 港区冰龙投资 合伙企业（有 有限合伙）	0	19,816,000	7.35	19,816,000	无	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浙江星皓投资 有限公司	0	15,000,000	5.56	15,000,000	无	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9,000,000	3.34	9,0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南通奕辉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7,900,000	2.93	7,9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徐水土	0	4,080,000	1.51	4,08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沈祁峰	0	3,000,000	1.11	3,0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贾光庆	0	3,000,000	1.1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佐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2,812,500	1.04	2,812,5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童利民	0	2,649,000	0.98	2,649,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贾光庆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精致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26,618	人民币普通股	926,61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聚嘉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83,356	人民币普通股	883,356				
安徽百川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44,800	人民币普通股	844,8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保兴吉年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67,258	人民币普通股	767,258				
刘刚	677,851	人民币普通股	677,851				
王慧芬	594,700	人民币普通股	594,700				
博时基金—国新投资有限公司—博时基金—国新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48,600	人民币普通股	548,600				
王春华	535,590	人民币普通股	535,590				
喻荣虎	525,908	人民币普通股	525,908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童建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梅山冰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童建国、童利民系童建国胞姐，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除以上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童建国	119,377,500	2024.07.09	0	首发限售36个月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冰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16,000	2024.07.09	0	首发限售36个月
3	浙江星皓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	2022.07.09	0	首发限售12个月
4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	2022.07.09	0	首发限售12个月
5	南通奕辉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00,000	2022.07.09	0	首发限售12个月
6	徐水土	4,080,000	2022.07.09 股权激励部分根据解锁条件是否成就同步解锁	0	首发限售12个月、股权激励
7	沈祁峰	3,000,000	2022.07.09	0	首发限售12个月
8	上海佐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12,500	2022.07.09	0	首发限售12个月
9	童利民	2,649,000	2024.07.09	0	首发限售36个月
10	浙江衢州市永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40,000	2022.07.09	0	首发限售12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童建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梅山冰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童建国、童利民系童建国胞姐，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除以上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十节 财务报告

### 一、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 二、 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七、1	222,506,865.61	167,265,827.0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衍生金融资产	七、3		
应收票据	七、4		
应收账款	七、5	365,241,351.05	309,005,266.08
应收款项融资	七、6	310,092,903.24	282,561,672.49
预付款项	七、7	55,936,386.08	56,248,342.6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8	17,025,263.24	26,121,682.40
其中：应收利息		55,875.45	9,900.00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9	527,005,740.28	446,070,214.3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32,138,770.39	76,617,102.86
流动资产合计		1,529,947,279.89	1,363,890,107.85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8	12,000,000.00	6,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1,301,878,179.40	1,176,185,699.33
在建工程	七、22	1,022,467,557.17	620,996,951.3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2,943,798.84	1,396,706.15
无形资产	七、26	137,859,340.54	139,306,955.7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9	1,468,389.70	2,003,426.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14,138,117.61	12,708,003.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1	192,361,275.04	183,128,523.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85,116,658.30	2,141,726,265.57
资产总计		4,215,063,938.19	3,505,616,373.42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七、32	528,711,904.24	161,653,865.4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七、33	1,690,595.85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186,870,000.00	242,719,327.24
应付账款	七、36	539,181,535.60	398,486,954.2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51,205,591.21	37,479,542.0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37,618,307.04	57,411,980.40
应交税费	七、40	54,504,529.08	45,530,974.75
其他应付款	七、41	121,584,196.71	113,606,167.5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74,585,417.09	55,102,121.99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236,438,542.49	245,723,921.37
流动负债合计		1,832,390,619.31	1,357,714,855.02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207,590,000.00	60,4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2,542,596.82	970,488.0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七、50	13,693,687.21	
递延收益	七、51	9,820,305.63	10,761,604.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30	36,063,954.39	37,490,277.5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9,710,544.05	109,622,369.72

负债合计		2,102,101,163.36	1,467,337,224.74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269,750,994.00	269,750,99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789,233,145.12	787,355,395.51
减：库存股	七、56	62,297,698.68	62,297,698.68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1,267,946.89	
专项储备	七、58	67,171,713.28	62,540,707.45
盈余公积	七、59	47,906,006.89	47,906,006.8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1,001,342,083.75	931,591,671.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11,838,297.47	2,036,847,076.19
少数股东权益		1,124,477.36	1,432,072.4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12,962,774.83	2,038,279,148.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215,063,938.19	3,505,616,373.42

公司负责人：童建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根法

会计机构负责人：骆闾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28,378,072.74	77,144,070.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七、1	216,434,715.84	158,275,838.80
应收款项融资		29,086,715.98	15,561,190.94
预付款项		13,309,358.02	6,336,482.77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529,853,571.88	388,868,052.2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000,000.00
存货		213,308,322.56	153,648,239.2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124,746.73	5,406,707.51
流动资产合计		1,140,495,503.75	805,240,581.78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1,265,346,368.93	1,229,845,912.9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000,000.00	6,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4,084,014.92	83,915,697.1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05,016.46	0.00
无形资产		10,015,108.12	10,177,473.8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62,019.79	2,854,673.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39,763.72	1,252,192.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82,452,291.94	1,334,045,949.92
资产总计		2,522,947,795.69	2,139,286,531.70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428,602,432.02	76,623,657.08
交易性金融负债		1,690,595.85	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93,020,000.00	217,900,000.00
应付账款		94,575,423.79	55,221,673.35
预收款项		0.00	0.00
合同负债		27,294,520.71	16,388,453.81
应付职工薪酬		6,724,886.94	10,643,765.14
应交税费		7,776,456.71	9,976,648.21
其他应付款		276,437,538.36	230,500,513.6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133,266.66	20,036,197.78
其他流动负债		29,738,881.28	16,557,694.46
流动负债合计		1,111,994,002.32	653,848,603.47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26,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32,341.22	
长期应付款		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0.00	
递延收益		851,210.00	912,095.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499,816.46	6,299,634.48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83,367.68	33,211,729.48

负债合计		1,118,477,370.00	687,060,332.95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269,750,994.00	269,750,99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95,869,795.67	787,379,339.67
减：库存股		62,297,698.68	62,297,698.68
其他综合收益		-1,267,946.89	0.00
专项储备		44,389,880.55	41,619,584.88
盈余公积		47,906,006.89	47,906,006.89
未分配利润		310,119,394.15	367,867,971.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04,470,425.69	1,452,226,198.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522,947,795.69	2,139,286,531.70

公司负责人：童建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根法

会计机构负责人：骆简

##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半年度	2021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七、61	1,765,790,115.22	1,315,472,772.49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1,765,790,115.22	1,315,472,772.4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七、61	1,596,569,716.16	1,174,330,286.59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1,453,186,202.28	1,044,425,792.1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6,898,310.72	7,284,523.18
销售费用	七、63	24,361,131.74	23,511,205.21
管理费用	七、64	93,954,177.33	71,988,538.08
研发费用	七、65	21,498,813.87	17,407,502.67
财务费用	七、66	-3,328,919.78	9,712,725.34
其中：利息费用		9,349,571.30	7,270,841.79
利息收入		1,217,736.63	986,779.59
加：其他收益	七、67	10,417,986.79	5,019,396.7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0.00	1,043,209.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597,832.3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2,806,469.87	-3,741,821.9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3,313,293.48	-507,785.4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17,813.48	591,883.0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0,163,022.94	144,145,200.47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2,074,806.62	1,755,444.71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2,422,594.13	3,064,326.1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9,815,235.43	142,836,319.00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42,523,011.95	31,094,953.8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7,292,223.48	111,741,365.1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7,292,223.48	111,741,365.1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7,188,161.23	111,680,822.6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04,062.25	60,542.4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77	-1,267,946.89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67,946.89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1,267,946.89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6,024,276.59	111,741,365.14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5,920,214.34	111,680,822.67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4,062.25	60,542.47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	0.56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	0.5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童建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根法

会计机构负责人：骆闯

### 母公司利润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半年度	2021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792,064,432.79	469,644,212.46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743,217,568.73	436,188,491.56
税金及附加		490,069.90	560,767.89
销售费用		11,728,878.82	9,487,540.95
管理费用		24,355,391.68	13,708,898.66
研发费用		0.00	125,936.55
财务费用		-2,745,931.84	8,162,773.46
其中：利息费用		7,013,078.24	6,581,251.52
利息收入		900,978.40	788,106.78
加：其他收益		6,676,271.64	47,632.5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266,405.81	1,007,209.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7,832.3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20,532.00	-1,251,667.5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172,168.58	-531,865.9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7,946.5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068,432.37	1,646,891.21
加：营业外收入		469,905.07	84,541.77
减：营业外支出		543,672.98	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994,664.46	1,731,432.98
减：所得税费用		4,305,493.80	736,339.7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689,170.66	995,093.1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689,170.66	995,093.1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67,946.8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67,946.8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1,267,946.89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421,223.77	995,093.1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童建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根法

会计机构负责人：骆嵩

##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半年度	2021年半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48,693,809.61	1,049,698,266.4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7,543,003.41	49,145,784.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	19,560,139.61	13,898,317.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5,796,952.63	1,112,742,368.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02,120,160.57	784,979,234.2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6,144,637.50	115,101,283.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515,279.79	31,081,738.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	91,922,333.77	78,865,808.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9,702,411.63	1,010,028,064.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094,541.00	102,714,304.02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11,772,3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82,862.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9,497.86	565,973.1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9,497.86	412,821,135.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4,933,785.17	214,560,373.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	327,706,039.6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0,933,785.17	542,266,412.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0,634,287.31	-129,445,277.26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13,151,500.00	277,6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3,151,500.00	277,6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1,259,500.00	219,4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2,263,227.87	6,768,461.3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9,807.7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6)	7,000,000.00	1,392,641.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522,727.87	227,611,102.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628,772.13	49,988,897.15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13,091,867.90	-2,820,095.58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41,180,893.72	20,437,828.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581,291.89	33,623,106.40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123,762,185.61	54,060,934.73

公司负责人：童建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根法

会计机构负责人：骆闾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半年度	2021年半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95,158,767.71	460,942,053.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61,314,697.05	35,101,488.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2,531,017.71	161,848,096.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9,004,482.47	657,891,639.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16,939,358.81	429,802,430.5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895,236.65	16,438,700.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158,065.81	378,198.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3,351,833.23	221,726,131.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6,344,494.50	668,345,461.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340,012.03	-10,453,821.88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11,772,3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6,405.81	482,862.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25,8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6,405.81	412,680,962.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05,075.08	7,557,875.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41,515,900.00	327,51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620,975.08	335,067,875.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54,569.27	77,613,086.70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4,751,500.00	175,2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4,751,500.00	175,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219,500.00	219,4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2,906,982.92	6,747,565.5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2,641.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126,482.92	227,590,207.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625,017.08	-52,390,207.02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10,209,466.67	-1,989,952.75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56,139,902.45	12,779,105.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949,170.29	10,930,248.95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77,089,072.74	23,709,354.00

公司负责人：童建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根法

会计机构负责人：骆闾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69,750,994.00				787,355,395.51	62,297,698.68		62,540,707.45	47,906,006.89		931,636,867.90		2,036,892,273.07	1,432,072.49	2,038,324,345.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45,196.88		-45,196.88		-45,196.88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9,750,994.00				787,355,395.51	62,297,698.68		62,540,707.45	47,906,006.89		931,591,671.02		2,036,847,076.19	1,432,072.49	2,038,279,148.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77,749.61		-1,267,946.89	4,631,005.83			69,750,412.73		74,991,221.28	-307,595.13	74,683,626.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67,946.89				137,188,161.23		135,920,214.34	104,062.25	136,024,276.5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77,749.61								1,877,749.61	-371,849.61	1,505,9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8,490,456.00							8,490,456.00	15,444.00	8,505,900.00
4. 其他					-6,612,706.39							-6,612,706.39	-387,293.61	-7,000,000.00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9,750,994.00				789,233,145.12	62,297,698.68	-1,267,946.89	67,171,713.28	47,906,006.89	1,001,342,083.75	2,111,838,297.47	1,124,477.36	2,112,962,774.83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	-----------	--	--	--	--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0				373,569,933.83			57,767,449.18	36,463,874.24		665,076,238.30		1,332,877,495.55	1,274,352.76	1,334,151,848.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0				373,569,933.83			57,767,449.18	36,463,874.24		665,076,238.30		1,332,877,495.55	1,274,352.76	1,334,151,848.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794,384.23				111,680,822.67		114,475,206.90	60,542.47	114,535,749.3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1,680,822.67		111,680,822.67	60,542.47	111,741,365.1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2,770,295.67			2,770,295.67
1. 本期提取								3,523,458.78			3,523,458.78
2. 本期使用								753,163.11			753,163.11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9,750,994.00				795,869,795.67	62,297,698.68	-1,267,946.89	44,389,880.55	47,906,006.89	310,119,394.15	1,404,470,425.69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0				373,593,877.99			36,623,535.41	36,463,874.24	264,888,778.16	911,570,065.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0				373,593,877.99			36,623,535.41	36,463,874.24	264,888,778.16	911,570,065.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05,017.46		995,093.19	3,500,110.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995,093.19	995,093.1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505,017.46				2,505,017.46
1. 本期提取							3,123,128.34				3,123,128.34
2. 本期使用							618,110.88				618,110.88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0				373,593,877.99		39,128,552.87	36,463,874.24		265,883,871.35	915,070,176.45

公司负责人：童建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根法

会计机构负责人：骆闾

### 三、 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浙江永和新型制冷剂有限公司，原系由宁波永和化工贸易有限公司、衢州市衢化永和新型制冷剂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于 2004 年 7 月 2 日在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330800200248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072 号文核准，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667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发行价格为 6.93 元/股。2021 年 7 月 9 日，本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为“永和股份”，证券代码为“605020”），股票发行后注册资本由 20,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26,667.00 万元。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规定，向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的 323 名激励对象发行限制性股票 308.0994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每股价格 20.22 元，本次限制性股票发行后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6,667.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26,975.0994 万元。2022 年 3 月 4 日，本公司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 91330800763929221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工商注册地址为：浙江省衢州市世纪大道 893 号，法定代表人：童建国。

本公司无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童建国、童嘉成。

本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安防设备制造；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纸制品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集装箱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户外用品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浙江省衢州市东港五路 1 号)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批准报出。

####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	上期
金华永和氟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永和”）	是	是
内蒙古永和氟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永和”）	是	是
内蒙古华生氢氟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生氢氟酸”）	是	是
内蒙古华生萤石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生萤石”）	是	是
浙江冰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冰龙环保”）	是	是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	上期
浙江海龙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龙物流”）	是	是
浙江华生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华生矿业”）	是	是
内蒙古华兴矿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华兴矿业”）	是	是
香港永和 International 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永和”）	是	是
邵武永和金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邵武永和”）	是	是
包头永和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永和”）	是	是
自贡永和氟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贡永和”）	是	否

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节“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编制本报告期财务报表时，对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充分的评价，评价结果表明没有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

####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上半年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 （2）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 2) 处置子公司

###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 （1）外币业务

本公司外币业务采用每月初人民币即期汇率中间价作为当月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金额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公司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一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开的嵌入衍生工具。

##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一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一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一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

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 11. 应收票据

###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五、10.金融工具。

## 12. 应收账款

###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 应收账款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该应收账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估计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5.00
1 至 2 年	20.00	20.00
2 至 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当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具体会计处理方式详见本节五、10.金融工具，在报表中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

(1) 合同现金流量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2) 本公司管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

## 14. 其他应收款

###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同本节五、12.应收账款。

##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半成品、发出商品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16. 合同资产

###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同本节五、12.应收账款。

##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 18. 债权投资

###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9. 其他债权投资

###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20. 长期应收款

###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

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 22.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 23. 固定资产

###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10-20	0.00%-5.00%	10.00%-4.75%

井巷工程	平均年限法	5-20	0.00%-5.00%	20.00%-4.7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3-10	0.00%-5.00%	33.33%-9.50%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4-5	0.00%-5.00%	25.00%-19.00%
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3-10	0.00%-5.00%	33.33%-9.50%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节“五、30.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

## 29. 无形资产

###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

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 ①土地使用权、软件、专利权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依据
土地使用权	46-50年	按受益年限摊销	-	土地使用年限
软件	5年	按受益年限摊销	-	估计的使用年限
专利权	10年	按受益年限摊销	-	专利权年限

### ②其他

项目	摊销方式
采矿权	采用产量法进行摊销，摊销金额=消耗储量/总储量*采矿权原值
勘探开发支出	勘探开发成本包括取得探矿权的成本及在地质勘探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成本和费用。勘查过程包括预查、普查、详查、勘探等四个阶段，其中，对于详查、勘探的勘查支出予以资本化，并在勘探开发成本项目中归集，当勘探结束且有合理依据确定勘探形成地质成果并办妥采矿权证时，将勘探开发成本余额转入采矿权成本；当不能形成地质成果时，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装修费、高可靠性供电改良支出等。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为：装修费：3年；高可靠性供电改良支出：3年。

### 32. 合同负债

####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 33. 职工薪酬

####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1)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4)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5)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38. 收入**

####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 ① 商品销售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公司营业货品等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a) 内销收入确认

i. 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经客户签收确认，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

ii. 对于下游空调主机厂及部分发出后根据实际使用量结算的客户，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按照各月客户实际使用量（从客户系统中查询或者与客户对账确认），经双方核对一致后确认收入。

#### b) 外销收入确认

根据结算方式不同，将产品运送到港口，按照完成报关手续作为收入确认时点，以海关出口报关单或提单为依据确认收入。

### ② 提供服务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包含货物运输的履约义务，由于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服务提供期间平均分摊确认。

##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2)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不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均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2) 确认时点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取得的政府补助，按应收金额计量，于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确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确认；不属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取得的政府补助，于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实际收到政府补助款项时确认。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于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实际收到政府补助款项时确认。

#####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



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

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 42. 租赁

###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1)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2)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3) 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

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公司将该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 (1) 专项储备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本公司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 (2)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以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等内容。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说明

其他说明：

解释第 15 号主要明确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研发支出。

2、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3、测试固定资产可否正常运转而发生的支出属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必要支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有关规定，计入该固定资产成本。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企业应当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本解释的规定，并在附注中披露无法追溯调整的具体原因。

执行解释第 15 号对公司 2022 年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解释第 15 号调整影响	2022 年 1 月 1 日
固定资产	1,176,230,896.21	-45,196.88	1,176,185,699.33
未分配利润	931,636,867.90	-45,196.88	931,591,671.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2,036,892,273.07	-45,196.88	2,036,847,076.19

执行新准则对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合并报表（2021 年半年度）		
	2021 年 1-6 月（调整前）	解释第 15 号调整影响	2021 年 1-6 月（调整后）
营业收入	1,260,580,957.97	54,891,814.52	1,315,472,772.49
营业成本	992,983,644.41	51,442,147.70	1,044,425,792.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231,155.85	3,449,666.82	111,680,822.67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99,264,637.20	3,449,666.82	102,714,304.02
投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125,995,610.44	-3,449,666.82	-129,445,277.26

##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六、税项

###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3%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5%、1%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20%、16.5%、15%
资源税	按计税销售额计缴	6%
环境保护税	应税大气污染物的应纳税额为污染当量数乘以具体税额	1.2~12 元/污染当量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海龙物流	20
冰龙环保	20
香港永和	25/16.5

注：本公司之子公司香港永和系注册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有限公司，执行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利得税税率为 16.5%。根据 2014 年 12 月 26 日原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国税函[2014]354 号”《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关于香港永和和国际发限公司认定为境外注册中资展有控股居民企业的批复》，香港永和自 2014 年 12 月 26 日起被认定为中国居民企业，依照中国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享受相应的税收待遇及承担相应的税收义务。

###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之子公司冰龙环保、海龙物流 2022 年度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部分，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规定，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7,925.06	23,422.56
银行存款	139,837,038.41	98,903,362.11
其他货币资金	82,651,902.14	68,339,042.38
<b>合计</b>	<b>222,506,865.61</b>	<b>167,265,827.05</b>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445,600.78	392,583.47

其他说明：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1,289,000.00	68,184,535.16
信用证保证金	30,955,680.00	
诉讼冻结资金	16,500,000.00	16,500,000.00
<b>合计</b>	<b>98,744,680.00</b>	<b>84,684,535.16</b>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4、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6 个月以内	380,372,516.89
6 个月至 1 年	584,345.26
1 年以内小计	380,956,862.15
1 至 2 年	3,984,988.30
2 至 3 年	288,682.73
3 年以上	26,097.28
合计	<b>385,256,630.46</b>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85,256,630.46	100.00	20,015,279.41	5.20	365,241,351.05	325,967,338.12	100.00	16,962,072.04	5.20	309,005,266.08
其中：										
账龄组合	385,256,630.46	100.00	20,015,279.41	5.20	365,241,351.05	325,967,338.12	100.00	16,962,072.04	5.20	309,005,266.08
<b>合计</b>	<b>385,256,630.46</b>	<b>/</b>	<b>20,015,279.41</b>	<b>/</b>	<b>365,241,351.05</b>	<b>325,967,338.12</b>	<b>/</b>	<b>16,962,072.04</b>	<b>/</b>	<b>309,005,266.08</b>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385,256,630.46	20,015,279.41	5.20
<b>合计</b>	<b>385,256,630.46</b>	<b>20,015,279.41</b>	<b>5.20</b>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期末金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80,956,862.15	19,047,843.11	5
1 至 2 年	3,984,988.30	796,997.65	20
2 至 3 年	288,682.73	144,341.37	50
3 年以上	26,097.28	26,097.28	100
<b>合计</b>	<b>385,256,630.46</b>	<b>20,015,279.41</b>	<b>/</b>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16,962,072.04	3,251,955.70		198,748.33		20,015,279.41
<b>合计</b>	<b>16,962,072.04</b>	<b>3,251,955.70</b>		<b>198,748.33</b>		<b>20,015,279.41</b>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98,748.33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23,415,269.23	6.08	1,170,763.46
第二名	21,394,600.92	5.55	1,069,730.05
第三名	14,743,436.81	3.83	737,171.84
第四名	13,990,772.36	3.63	699,538.62
第五名	12,111,966.26	3.14	605,598.31
合计	<b>85,656,045.58</b>	<b>22.23</b>	<b>4,282,802.28</b>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77,192,180.51	40,199,827.76
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且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232,900,722.73	242,361,844.73
合计	<b>310,092,903.24</b>	<b>282,561,672.49</b>

###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7,303,897.10
合计	-	<b>7,303,897.10</b>

###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24,154,347.56	232,900,722.73	199,776,237.27	242,361,844.73
合计	<b>224,154,347.56</b>	<b>232,900,722.73</b>	<b>199,776,237.27</b>	<b>242,361,844.73</b>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融资增加主要系期末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7、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2,116,438.73	93.17	53,809,591.24	95.66
1 至 2 年	3,416,990.74	6.11	2,079,835.32	3.70
2 至 3 年	151,806.87	0.27	140,519.08	0.25
3 年以上	251,149.74	0.45	218,397.03	0.39
<b>合计</b>	<b>55,936,386.08</b>	<b>100.00</b>	<b>56,248,342.67</b>	<b>100.00</b>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按供应商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为 18,808,816.56 元，占全部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 33.6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8、其他应收款

###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55,875.45	9,900.00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6,969,387.79	26,111,782.40
<b>合计</b>	<b>17,025,263.24</b>	<b>26,121,682.40</b>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55,875.45	9,900.00
<b>合计</b>	<b>55,875.45</b>	<b>9,900.00</b>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6 个月以内	17,173,302.48
6-12 个月	416,461.81
1 年以内小计	17,589,764.29
1 至 2 年	235,969.31
2 至 3 年	120,453.86
3 年以上	80,647.67
<b>合计</b>	<b>18,026,835.13</b>

##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1,035,320.54	5,615,335.65
应收出口退税款	13,841,524.95	18,134,659.23
备用金	524,788.83	105,210.00
代收代付款项	1,931,124.31	3,153,975.48
其他款项	694,076.50	605,535.21
<b>合计</b>	<b>18,026,835.13</b>	<b>27,614,715.57</b>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1,502,933.17			1,502,933.17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445,485.83			445,485.83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6月30日余额	1,057,447.34			1,057,447.34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1,502,933.17		445,485.83			1,057,447.34
<b>合计</b>	<b>1,502,933.17</b>		<b>445,485.83</b>			<b>1,057,447.34</b>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出口退税	应收出口退税款	13,841,524.95	1 年以内	76.78	692,076.25
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758,940.00	1 年以内	4.21	37,947.00
四子王旗医疗保障局	垫付医疗报销款	385,334.67	1 年以内, 1-2 年	2.14	79,383.03
新疆东方希望新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1.11	10,000.00
福建庆鑫建设有限公司	代垫款	159,688.19	1 年以内	0.89	7,984.41
<b>合计</b>	<b>/</b>	<b>15,345,487.81</b>	<b>/</b>	<b>85.13</b>	<b>827,390.69</b>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8,940,674.84	4,456,551.94	174,484,122.90	158,828,265.36	5,713,491.48	153,114,773.88
在途物资	6,444,194.80	0.00	6,444,194.80	1,598,852.68		1,598,852.68
在产品	16,164,294.38	0.00	16,164,294.38	13,706,546.66		13,706,546.66
库存商品	285,327,978.30	8,228,127.12	277,099,851.18	264,998,484.76	10,293,184.01	254,705,300.75
发出商品	40,517,415.45	8,702.95	40,508,712.50	15,029,416.75	114,807.65	14,914,609.10
周转材料	12,304,564.52	0.00	12,304,564.52	8,030,131.23		8,030,131.23
<b>合计</b>	<b>539,699,122.29</b>	<b>12,693,382.01</b>	<b>527,005,740.28</b>	<b>462,191,697.44</b>	<b>16,121,483.14</b>	<b>446,070,214.30</b>

##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713,491.48	-1,256,939.54	-		-	4,456,551.94
库存商品	10,293,184.01	-2,065,056.89	-		-	8,228,127.12
发出商品	114,807.65	8,702.95	-	114,807.65	-	8,702.95
<b>合计</b>	<b>16,121,483.14</b>	<b>-3,313,293.48</b>	<b>-</b>	<b>114,807.65</b>	<b>-</b>	<b>12,693,382.01</b>

##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0、合同资产

##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	32,138,770.39	76,614,167.54
预缴企业所得税		2,935.32
<b>合计</b>	<b>32,138,770.39</b>	<b>76,617,102.86</b>

其他说明：

待抵扣增值税中包括待抵扣、待认证、留抵增值税。

## 14、债权投资

##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5、其他债权投资

##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6、长期应收款

##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内蒙古金鄂博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0	3,000,000.00
内蒙古包钢金石选矿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b>12,000,000.00</b>	<b>6,000,000.00</b>

##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 21、固定资产

##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301,878,179.40	1,176,185,699.33
合计	<b>1,301,878,179.40</b>	<b>1,176,185,699.33</b>

其他说明：

无

##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井巷工程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b>一、账面原值：</b>						
1.期初余额	685,342,496.59	2,736,420.80	921,195,511.12	91,264,865.63	86,098,106.06	<b>1,786,637,400.20</b>
2.本期增加金额	128,565,123.70		38,386,039.97	13,219,336.35	11,164,795.20	<b>191,335,295.22</b>
(1) 购置			8,657,425.49	13,219,336.35	8,156,899.74	<b>30,033,661.58</b>
(2) 在建工程转入	128,565,123.70		29,728,614.48		3,007,895.46	<b>161,301,633.64</b>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2,728,926.06	650,597.54	56,410.26	<b>3,435,933.86</b>
(1) 处置或报废			2,728,926.06	650,597.54	56,410.26	<b>3,435,933.86</b>
4.期末余额	813,907,620.29	2,736,420.80	956,852,625.03	103,833,604.44	97,206,491.00	<b>1,974,536,761.56</b>
<b>二、累计折旧</b>						
1.期初余额	139,241,953.96	2,599,599.76	356,697,124.81	64,226,158.39	44,948,430.76	<b>607,713,267.68</b>
2.本期增加金额	16,270,314.19		36,426,141.82	5,463,930.92	6,328,504.66	<b>64,488,891.59</b>
(1) 计提	16,270,314.19		36,426,141.82	5,463,930.92	6,328,504.66	<b>64,488,891.59</b>
3.本期减少金额			1,392,660.60	889,349.70		<b>2,282,010.30</b>
(1) 处置或报废			1,392,660.60	889,349.70		<b>2,282,010.30</b>
4.期末余额	155,512,268.15	2,599,599.76	391,730,606.03	68,800,739.61	51,276,935.42	<b>669,920,148.97</b>
<b>三、减值准备</b>						
1.期初余额			2,738,433.19			<b>2,738,433.19</b>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2,738,433.19			<b>2,738,433.19</b>
<b>四、账面价值</b>						
1.期末账面价值	658,395,352.14	136,821.04	562,383,585.81	35,032,864.83	45,929,555.58	<b>1,301,878,179.40</b>
2.期初账面价值	546,100,542.63	136,821.04	561,759,953.12	27,038,707.24	41,149,675.30	<b>1,176,185,699.33</b>

###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450,048.13
合计	<b>450,048.13</b>

##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内蒙永和房屋建筑物	27,557,355.59	正在办理中
邵武永和房屋建筑物	96,615,651.41	正在办理中
合计	<b>124,173,007.00</b>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 22、在建工程

##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910,588,483.54	474,439,369.22
工程物资	111,879,073.63	146,557,582.11
合计	<b>1,022,467,557.17</b>	<b>620,996,951.33</b>

其他说明：

无

## 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型环保制冷剂及含氟聚合物等氟化工生产基地	645,065,529.99		645,065,529.99	310,171,893.54	-	310,171,893.54
10kt 聚偏氟乙烯和 3kt 六氟环氧丙烷扩建项目	13,520,327.80		13,520,327.80	4,877,082.87		4,877,082.87
内蒙永和一二期生产线建设工程	165,269,806.49		165,269,806.49	99,041,771.45	-	99,041,771.45
城市中水再利用项目	33,599,226.41		33,599,226.41	15,768,790.80	-	15,768,790.80
总控室项目	0.00		0.00	9,973,035.77	-	9,973,035.77
矿区外围勘探工程	9,089,654.33		9,089,654.33	8,304,920.39	-	8,304,920.39
选厂原矿堆场	1,959,583.38		1,959,583.38	1,919,760.38	-	1,919,760.38
尾矿干排及浮选优化工程	7,885,332.72		7,885,332.72	3,618,930.15	-	3,618,930.15
其他项目	34,199,022.42		34,199,022.42	20,763,183.87	-	20,763,183.87
<b>合计</b>	<b>910,588,483.54</b>		<b>910,588,483.54</b>	<b>474,439,369.22</b>		<b>474,439,369.22</b>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邵武新型环保制冷剂及含氟聚合物等氟化工生产基地项目	1,903,271,100	310,171,893.54	429,982,445.52	95,088,809.07		645,065,529.99	50.31	未完工	7,870,778.86	4,275,434.23	4.998	募集、自筹
内蒙永和一二期生产线建设工程	1,451,735,200	99,041,771.45	113,462,875.01	47,234,839.97		165,269,806.49	79.30	未完工				自筹
10kt 聚偏氟乙烯和3kt 六氟环氧丙烷扩建项目	226,000,000	4,877,082.87	8,643,244.93			13,520,327.80	5.98	未完工				自筹
城市中水再利用项目	36,500,000	15,768,790.8	17,830,435.61			33,599,226.41	92.05	未完工				自筹
总控室项目	10,580,000	9,973,035.77	2,554,339.83	12,527,375.60		0.00	100	已完工				自筹
矿区外围勘探工程	12,500,000	8,304,920.39	784,733.94			9,089,654.33	72.72	未完工				自筹
<b>合计</b>	<b>-</b>	<b>448,137,494.82</b>	<b>573,258,074.84</b>	<b>154,851,024.64</b>		<b>866,544,545.02</b>	<b>/</b>	<b>/</b>	<b>7,870,778.86</b>	<b>4,275,434.23</b>	<b>/</b>	<b>/</b>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设备	100,747,290.88		100,747,290.88	105,014,531.98		105,014,531.98
在途物资	11,131,782.75		11,131,782.75	41,543,050.13		41,543,050.13
<b>合计</b>	<b>111,879,073.63</b>		<b>111,879,073.63</b>	<b>146,557,582.11</b>		<b>146,557,582.11</b>

其他说明：

无

##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b>一、账面原值</b>		
1.期初余额	1,478,865.33	<b>1,478,865.33</b>
2.本期增加金额	2,031,471.23	<b>2,031,471.23</b>
新增租赁	2,031,471.23	<b>2,031,471.23</b>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3,510,336.56	<b>3,510,336.56</b>
<b>二、累计折旧</b>		
1.期初余额	82,159.18	<b>82,159.18</b>
2.本期增加金额	484,378.54	<b>484,378.54</b>
(1)计提	484,378.54	<b>484,378.54</b>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566,537.72	<b>566,537.72</b>

<b>三、减值准备</b>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b>四、账面价值</b>		
1.期末账面价值	2,943,798.84	<b>2,943,798.84</b>
2.期初账面价值	1,396,706.15	<b>1,396,706.15</b>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电脑软件	专利权	采矿权	勘探开发支出	合计
<b>一、账面原值</b>						
1.期初余额	136,317,452.38	4,456,402.35	300,000.00	32,199,250.00	14,658,873.00	<b>187,931,977.73</b>
2.本期增加金额	-	131,887.61	-	-	-	<b>131,887.61</b>
(1)购置	-	131,887.61	-	-	-	<b>131,887.61</b>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136,317,452.38	4,588,289.96	300,000.00	32,199,250.00	14,658,873.00	<b>188,063,865.34</b>
<b>二、累计摊销</b>						
1.期初余额	19,574,434.84	1,367,355.14	292,500.00	27,390,732.03		<b>48,625,022.01</b>
2.本期增加金额	1,370,566.83	201,435.96	7,500.00	-		<b>1,579,502.79</b>
(1)计提	1,370,566.83	201,435.96	7,500.00	-		<b>1,579,502.79</b>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20,945,001.67	1,568,791.10	300,000.00	27,390,732.03	0.00	<b>50,204,524.80</b>
<b>三、减值准备</b>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b>四、账面价值</b>						
1.期末账面价值	115,372,450.71	3,019,498.86	-	4,808,517.97	14,658,873.00	<b>137,859,340.54</b>
2.期初账面价值	116,743,017.54	3,089,047.21	7,500.00	4,808,517.97	14,658,873.00	<b>139,306,955.72</b>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 28、商誉

###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摊销 金额	其他减 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1,779,094.39	321,012.07	731,214.96	-	1,368,891.50
高可靠性供电改良支出	110,619.38	-	110,619.38	-	-
金华市排污权有偿使用费	113,712.26	-	14,214.06	-	99,498.20
<b>合计</b>	<b>2,003,426.03</b>	<b>321,012.07</b>	<b>856,048.40</b>	<b>-</b>	<b>1,468,389.70</b>

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新增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华生萤石厂房外观修缮。



##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21,072,726.75	4,987,790.31	18,465,005.21	4,440,437.74
资产减值准备	15,431,815.20	3,584,110.47	18,859,916.33	4,441,135.77
递延收益	5,573,305.55	920,666.85	6,011,604.11	992,950.12
股份支付	11,424,057.00	2,649,258.55	2,918,157.00	674,663.55
试运行	7,985,165.69	1,996,291.43	8,635,264.77	2,158,816.18
合计	<b>61,487,070.19</b>	<b>14,138,117.61</b>	<b>54,889,947.42</b>	<b>12,708,003.36</b>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原值 500 万元以下固定资产一次性抵扣	157,247,285.77	34,854,774.27	161,263,483.01	35,592,965.4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6,527,316.32	1,631,829.08	7,589,248.57	1,897,312.14
交易性金融负债	-1,690,595.85	-422,648.96		
合计	<b>162,084,006.24</b>	<b>36,063,954.39</b>	<b>168,852,731.58</b>	<b>37,490,277.54</b>

##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34,342,074.67	12,660,424.68
合计	<b>34,342,074.67</b>	<b>12,660,424.68</b>

##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	------	------	----

2022年度		1,576.03	
2023年度	60,040.96	60,040.96	
2024年度	404,456.43	404,456.43	
2025年度	6,159.27	6,159.27	
2026年度	12,188,191.99	12,188,191.99	
2027年度	21,683,226.02		
<b>合计</b>	<b>34,342,074.67</b>	<b>12,660,424.68</b>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192,311,052.18		192,311,052.18	183,078,300.79		183,078,300.79
待抵扣、待认证进项税	50,222.86		50,222.86	50,222.86		50,222.86
<b>合计</b>	<b>192,361,275.04</b>		<b>192,361,275.04</b>	<b>183,128,523.65</b>		<b>183,128,523.65</b>

其他说明：

无

### 32、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25,000,000.00	-
抵押借款	192,000,000.00	66,500,000.00
保证借款	310,052,000.00	95,050,208.33
短期借款利息	1,659,904.24	103,657.08
<b>合计</b>	<b>528,711,904.24</b>	<b>161,653,865.41</b>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既有质押又有抵押归类为质押借款；既有抵押又有保证归类为抵押借款；既有质押、抵押又有保证归类为质押借款。

####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		1,690,595.85		1,690,595.85
其中：				
衍生金融负债		1,690,595.85		1,690,595.85
合计		<b>1,690,595.85</b>		<b>1,690,595.85</b>

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锁定外汇汇率，与银行签订了远期汇率合约，截至报告期末尚有 565 万美元和 500 万欧元未到期交割。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86,870,000.00	242,719,327.24
合计	<b>186,870,000.00</b>	<b>242,719,327.24</b>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设备款	168,976,692.21	102,172,231.74
材料采购款	370,204,843.39	296,314,722.49
合计	<b>539,181,535.60</b>	<b>398,486,954.23</b>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8、合同负债

##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51,205,591.21	37,479,542.08
合计	<b>51,205,591.21</b>	<b>37,479,542.08</b>

##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9、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6,926,386.40	151,920,962.07	171,768,051.00	37,079,297.4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85,594.00	9,867,256.31	9,813,840.74	539,009.57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b>57,411,980.40</b>	<b>161,788,218.38</b>	<b>181,581,891.74</b>	<b>37,618,307.04</b>

##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4,248,947.71	134,941,001.02	154,991,011.26	34,198,937.47
二、职工福利费	499,992.10	5,009,458.09	5,035,594.39	473,855.80
三、社会保险费	452,047.11	5,513,091.94	5,603,716.04	361,423.01
其中：医疗保险费	408,354.40	4,872,516.90	4,959,712.99	321,158.31
工伤保险费	43,927.07	601,739.20	605,401.57	40,264.70

生育保险费	-234.36	38,835.84	38,601.48	-
四、住房公积金	484,800.00	3,412,600.00	3,389,120.00	508,28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73,193.48	2,250,192.09	2,462,000.38	561,385.19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八、残保金	467,406.00	794,618.93	286,608.93	975,416.00
<b>合计</b>	<b>56,926,386.40</b>	<b>151,920,962.07</b>	<b>171,768,051.00</b>	<b>37,079,297.47</b>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68,846.00	9,562,829.38	9,510,053.23	521,622.15
2、失业保险费	16,748.00	304,426.93	303,787.51	17,387.42
3、企业年金缴费				
<b>合计</b>	<b>485,594.00</b>	<b>9,867,256.31</b>	<b>9,813,840.74</b>	<b>539,009.57</b>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339,984.22	1,169,874.23
企业所得税	49,141,321.36	41,019,471.16
个人所得税	1,111,244.28	991,677.55
房产税	519,342.97	883,346.01
土地使用税	337,114.26	444,485.56
印花税	328,287.16	221,134.07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0,795.26	160,438.66
教育费附加	218,752.99	91,402.77
地方教育费附加	90,908.08	60,935.19
环境保护税	91,666.04	92,774.57
水利基金	5,069.46	244,956.98
水资源税	10,043.00	150,478.00
<b>合计</b>	<b>54,504,529.08</b>	<b>45,530,974.75</b>

其他说明：

无

## 41、其他应付款

##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1,584,196.71	113,606,167.55
<b>合计</b>	<b>121,584,196.71</b>	<b>113,606,167.55</b>

其他说明：

无

##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 其他应付款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质保金	26,585,348.40	23,781,374.69
待付费用款	31,431,167.67	26,455,523.00
代扣代缴款项	1,269,981.96	1,071,571.18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62,297,698.68	62,297,698.68
<b>合计</b>	<b>121,584,196.71</b>	<b>113,606,167.55</b>

##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上海凯秘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0	尚未结算
<b>合计</b>	<b>2,000,000.00</b>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4,110,000.00	54,940,000.00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475,417.09	162,121.99
<b>合计</b>	<b>74,585,417.09</b>	<b>55,102,121.99</b>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且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余额	232,900,722.73	242,361,844.73
待转销项税	3,537,819.76	3,362,076.64
<b>合计</b>	<b>236,438,542.49</b>	<b>245,723,921.37</b>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207,590,000.00	60,400,000.00
<b>合计</b>	<b>207,590,000.00</b>	<b>60,400,000.00</b>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既有质押又有抵押归类为质押借款；既有抵押又有保证归类为抵押借款；既有质押、抵押又有保证归类为质押借款。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抵押借款和保证借款的利率区间为 4%—4.998%。

**46、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经营租赁房产	2,542,596.82	970,488.01
<b>合计</b>	<b>2,542,596.82</b>	<b>970,488.01</b>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 50、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	13,693,687.21	邵武永和与浙江明城建设有限公司的诉讼案件
合计	-	<b>13,693,687.21</b>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2022年6月27日，福建省邵武市人民法院下达了《民事判决书》（[2020]闽0718民初2841号），判定本公司及邵武永和应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共同支付原告浙江明城建设有限公司工程款12,925,738.50元，并支付对应工程款利息，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息至工程款给付之日止，以及需承担的相关诉讼费用，合计金额13,693,687.21元。

## 51、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0,761,604.17	-	941,298.54	9,820,305.63	与资产相关
合计	<b>10,761,604.17</b>	-	<b>941,298.54</b>	<b>9,820,305.63</b>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永和股份年产 40000T 新型制冷剂自动化充装线及自动化仓库技改提升项目	627,095.00			45,885.00		581,210.00	与资产相关
浙江省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补助	285,000.00			15,000.00		270,000.00	与资产相关
金华永和年削减 600 万吨 HFC23 分解项目	4,750,000.06			499,999.98		4,250,000.08	与资产相关
金华永和年产 5000 吨高性能含氟材料（FEP、PTFE、PFA、ETFE）技改项目（2016）	1,287,551.11			116,169.96		1,171,381.15	与资产相关
金华永和化工安全仪表系统补助	79,011.47			8,173.56		70,837.91	与资产相关

金华永和年产 5000 吨高性能含氟材料（FEP、PTFE、PFA、ETFE）技改项目（2017）	2,451,259.92			175,090.02		2,276,169.90	与资产相关
2018 工业技改财政补助资金政补助资金	1,221,686.61			77,980.02		1,143,706.59	与资产相关
2020 收聚全氟乙丙烯后处理水回收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60,000.00			3,000.00		57,000.00	与资产相关
<b>合计</b>	<b>10,761,604.17</b>			<b>941,298.54</b>		<b>9,820,305.63</b>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衢经信综合[2018]173 号《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衢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市级企业科技创新大专项资金申报类的奖励补助资金（经信口第一批）的通知》，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收到补助资金 917,700.00 元。该资金用于气雾罐生产线、自动化灌装生产线、自动化立体仓库、R32 储罐、R290 储罐、灌式集装箱的购建。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收益期间确认政府补助收益 45,885.00 元，余额 581,210.00 元列于本科目。

（2）根据浙经信技术〔2020〕183 号，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公布 2020 年浙江省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名单的通知，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收到补助资金 300,000.00 元。该资金用于新型制冷剂数字化车间。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内根据收益期间确认政府补助收益 15,000.00 元，余额 270,000.00 元列于本科目。

（3）根据浙发改投资[2015]644 号《关于下达氢氟碳化物削减重大示范项目 2014、2015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浙江分解计划的通知》，金华永和于 2015 年 12 月收到补助资金 1,000.00 万元。该资金用于 HFC23 焚烧炉及其辅助设备的建设。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收益期间确认政府补助收益 499,999.98 元，余额 4,250,000.08 元列于本科目。

（4）根据金经信技投[2017]160 号《关于下达 2016 年度金华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金华永和于 2017 年收到补助资金 2,323,400.00 元。该资金用于高性能含氟材料技术改造。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收益期间确认政府补助收益 116,169.96 元，余额 1,171,381.15 元列于本科目。

（5）根据浙财建[2010]174 号《关于印发浙江省化工自动化安全控制系统推广应用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金华永和于 2018 年 1 月收到补助资金 144,400.00 元。该资金用于 SIS 系统建设及 TFE 厂 DCS 系统及控制阀技改。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收益期间确认政府补助收益 8,173.56 元，余额 70,837.91 元列于本科目。

（6）根据金经信技投[2018]200 号《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7 年度金华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补助资金（第一批）的通知》，金华永和于 2018 年 10 月、11 月分别收到补助资金 1,750,900.00 元、1,750,900.00 元，合计 3,501,800.00 元。该资金用于工业设备采购。2022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收益期间确认政府补助收益 175,090.02 元，余额 2,276,169.90 元列于本科目。

(7) 根据金经信投资[2019]201号《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18年度金华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金华永和于2019年11月收到政府补助资金1,559,600.00元。该资金用于工业设备采购。2022年6月30日，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收益期间确认政府补助收益77,980.02元，余额1,143,706.59元列于本科目。

(8) 根据《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申请拨付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验收清算资金的函》，金华永和本期收到聚全氟乙丙烯后处理水回收技术改造项目验收清算资金60,000.00元，用于聚全乙丙烯后处理水回收回用技术改造项目。2022年6月30日，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收益期间确认政府补助收益3,000.00元，余额57,000.00元列于本科目。

##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69,750,994.00						269,750,994.00

其他说明：

无

##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84,437,238.51		6,612,706.39	777,824,532.12
其他资本公积	2,918,157.00	8,490,456.00		11,408,613.00

<b>合计</b>	<b>787,355,395.51</b>	<b>8,490,456.00</b>	<b>6,612,706.39</b>	<b>789,233,145.12</b>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 (1) 实施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而进行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确认资本公积 8,490,456.00 元；
- (2) 报告期内子公司华生矿业增持其子公司内蒙华兴 7.5% 股权，股权收购溢价 6,612,706.39 元冲减资本公积。

##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62,297,698.68			62,297,698.68
<b>合计</b>	<b>62,297,698.68</b>			<b>62,297,698.68</b>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90,595.85			-422,648.96	-1,267,946.89		-1,267,946.89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1,690,595.85			-422,648.96	-1,267,946.89		-1,267,946.89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b>其他综合收益合计</b>		<b>-1,690,595.85</b>			<b>-422,648.96</b>	<b>-1,267,946.89</b>		<b>-1,267,946.89</b>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62,540,707.45	12,293,010.18	7,662,004.35	67,171,713.28
<b>合计</b>	<b>62,540,707.45</b>	<b>12,293,010.18</b>	<b>7,662,004.35</b>	<b>67,171,713.28</b>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7,906,006.89			47,906,006.89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b>合计</b>	<b>47,906,006.89</b>			<b>47,906,006.89</b>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931,636,867.90	665,076,238.3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45,196.88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931,591,671.02	665,076,238.3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7,188,161.23	278,002,762.2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442,132.6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应付普通股股利	67,437,748.50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b>期末未分配利润</b>	<b>1,001,342,083.75</b>	<b>931,636,867.90</b>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45,196.88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719,267,710.83	1,443,530,658.89	1,274,963,704.82	1,028,781,798.34
其他业务	46,522,404.39	9,655,543.39	40,509,067.67	15,643,993.77
合计	<b>1,765,790,115.22</b>	<b>1,453,186,202.28</b>	<b>1,315,472,772.49</b>	<b>1,044,425,792.11</b>

##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b>商品类型</b>	
氟碳化学品	1,152,894,109.78
含氟高分子材料	409,739,866.65
化工原料	156,633,734.40
其他	46,522,404.39
合计	<b>1,765,790,115.22</b>
<b>按经营地区分类</b>	
内销	889,887,960.65
外销	875,902,154.57
合计	<b>1,765,790,115.22</b>
<b>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b>	
在某一时间点确认	1,765,790,115.22
合计	<b>1,765,790,115.22</b>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无

##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505,611,418.86 元，其中：

505,611,418.86 元预计将于 2022 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无

##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资源税	650,286.27	1,035,276.34
房产税	1,165,474.11	1,149,956.99
车船税	24,552.50	16,751.39
土地使用税	1,635,699.24	1,847,547.88
印花税	1,628,136.24	609,115.5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65,974.51	598,351.50
教育费附加	451,494.75	383,075.42
地方教育费附加	300,996.49	254,811.39
环境保护税	201,054.61	413,905.23
水资源税	74,642.00	975,731.52
<b>合计</b>	<b>6,898,310.72</b>	<b>7,284,523.18</b>

其他说明：

无

###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3,411,481.17	11,749,827.91
交通差旅费	820,588.83	800,226.11
业务招待费	132,079.37	113,671.56
营销费用	1,617,614.21	823,408.67
折旧摊销费	3,285,749.95	2,620,929.89
信保费	2,669,973.07	1,536,636.84
其他	2,423,645.14	5,866,504.23
<b>合计</b>	<b>24,361,131.74</b>	<b>23,511,205.21</b>

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信保费”项目为新增，上年同期在“其他”项目，同口径调整。

###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4,853,229.74	31,239,594.51
业务招待费	3,134,576.26	2,265,478.37
交通差旅费	2,291,988.57	1,161,058.08
物料消耗及修理费	5,667,664.58	4,082,681.67
办公费	1,921,262.63	1,031,703.29
水电费	1,434,798.44	1,100,757.04
折旧摊销费	7,225,456.71	6,914,213.36
聘请中介及咨询费	5,488,049.73	1,884,584.31
污废处置环境保护费	13,360,422.02	17,314,509.66
股权支付费用	8,505,900.00	-
开办费	9,449,259.28	2,952,812.66
其他	621,569.37	2,041,145.13
<b>合计</b>	<b>93,954,177.33</b>	<b>71,988,538.08</b>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9,705,055.13	10,327,471.76
材料消耗	9,210,002.14	4,484,610.86
折旧摊销费	2,041,183.58	2,035,451.23
费用开支	542,573.02	559,968.82
<b>合计</b>	<b>21,498,813.87</b>	<b>17,407,502.67</b>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9,349,571.30	7,270,841.79
减：利息收入	1,217,736.63	986,779.59
汇兑损益	-13,091,867.90	2,820,095.58
其他	1,631,113.45	608,567.56
<b>合计</b>	<b>-3,328,919.78</b>	<b>9,712,725.34</b>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0,417,986.79	5,005,191.61
税费返还及减免		14,205.18
<b>合计</b>	<b>10,417,986.79</b>	<b>5,019,396.79</b>

其他说明：

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永和股份年产 40000T 新型制冷剂自动化充装线及自动化仓库技改提升项目	45,885.00	与资产相关
浙江省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补助	15,000.00	与资产相关
大科创标准化奖	459,235.00	与收益相关
衢州市安全生产和环境污染综合责任保险补贴	19,984.00	与收益相关
“暖心暖企 早起快跑”活动工业企业加速发展基金补贴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上市挂牌奖励金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第三批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复工用工相关补助资金	121,500.00	与收益相关
金华永和年削减 600 万吨 HFC23 分解项目	499,999.98	与资产相关

金华永和年产 5000 吨高性能含氟材料（FEP、PTFE、PFA、ETFE）技改项目	116,169.96	与资产相关
金华永和化工安全仪表系统补助	8,173.56	与资产相关
2017 工业技改财政补助资金	175,090.02	与资产相关
2018 工业技改财政补助资金	77,980.02	与资产相关
金华永和聚全氟乙丙烯后处理水回收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3,000.00	与资产相关
金华永和 2021 年一、二季度产值补助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金华永和外贸企业补助金	18,4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维补助资金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市区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项目	14,3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第一季度支持外贸企业稳定发展项目	38,000.00	与收益相关
规上工业企业抓生产奖励	123,500.00	与收益相关
留工培训补助	257,500.00	与收益相关
开发区工业企业防疫消杀补助资金	4,75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市区企业研发投入奖励	959,2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217,600.00	与收益相关
四子王旗劳动就业服务局就业补提	108,330.32	与收益相关
乌兰察布市商务局进出口企业扶持资金	95,419.00	与收益相关
稳定岗位补贴	425,586.32	与收益相关
代扣代缴手续费返还	100,483.61	与收益相关
大商贸政策补助	3,952,900.00	与收益相关
<b>合计</b>	<b>10,417,986.79</b>	<b>/</b>

##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789,640.00
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	253,569.82
<b>合计</b>	<b>-</b>	<b>1,043,209.82</b>

其他说明：

无

##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597,832.33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97,832.33
<b>合计</b>		<b>597,832.33</b>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251,955.70	3,151,207.1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45,485.83	590,614.78
<b>合计</b>	<b>2,806,469.87</b>	<b>3,741,821.92</b>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313,293.48	507,785.46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b>合计</b>	<b>-3,313,293.48</b>	<b>507,785.46</b>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资产处置收益	17,813.48	591,883.01
<b>合计</b>	<b>17,813.48</b>	<b>591,883.01</b>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4、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违约金收入	528,715.77	101,545.85	528,715.77
废料处理	1,013,391.99	949,915.69	1,013,391.99
其他	532,698.86	703,983.17	532,698.86
<b>合计</b>	<b>2,074,806.62</b>	<b>1,755,444.71</b>	<b>2,074,806.62</b>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551,352.89	897,929.01	551,352.8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51,352.89	897,929.01	551,352.89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1,535,688.82	751,500.00	1,535,688.82
罚款滞纳金支出	160,608.08	221,175.44	160,608.08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70,875.57	798,351.54	70,875.57
其他	104,068.77	395,370.19	104,068.77
<b>合计</b>	<b>2,422,594.13</b>	<b>3,064,326.18</b>	<b>2,422,594.13</b>

其他说明：

无

## 76、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4,956,800.40	34,032,729.75
递延所得税费用	-2,433,788.45	-2,937,775.89
<b>合计</b>	<b>42,523,011.95</b>	<b>31,094,953.86</b>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79,815,235.4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4,953,808.8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616,832.7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615,691.5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420,806.51
所得税减免优惠的影响	-783,160.15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2,526,609.48
其他	1,459,307.33
所得税费用	<b>42,523,011.95</b>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七、57.其他综合收益

##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217,736.63	986,779.59
收到的政府补助款	9,476,688.25	4,081,893.07
收到其他往来单位款项	8,865,714.73	8,829,645.01
合计	<b>19,560,139.61</b>	<b>13,898,317.67</b>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期间费用	67,361,102.95	62,371,874.45
支付其他往来单位款项	22,682,771.47	15,184,441.23
公益性捐赠及营业外支出款项	1,878,459.35	1,309,492.49

合计	91,922,333.77	78,865,808.17
----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上市中介费	-	1,392,641.48
支付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7,000,000.00	
<b>合计</b>	<b>7,000,000.00</b>	<b>1,392,641.48</b>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报告期内子公司华生矿业增持其子公司内蒙华兴 7.5% 股权,持股比例由 92.5% 变为 100%, 支付对价为 700 万元。

##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137,292,223.48	111,741,365.14
加：资产减值准备	-3,313,293.48	507,785.46
信用减值损失	2,806,469.87	3,741,821.9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4,488,891.59	54,077,180.14
使用权资产摊销	484,378.54	
无形资产摊销	1,579,502.79	1,565,551.3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56,048.40	832,894.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813.48	-591,883.0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51,352.89	897,929.0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97,832.33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3,742,296.59	9,422,242.93
投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1,043,209.8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1,430,114.25	-2,293,422.4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1,426,323.15	-644,353.4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77,507,424.85	-103,823,929.7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54,572,179.32	-181,826,038.9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70,045,118.56	210,748,203.2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094,541.00	102,714,304.02
<b>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3,762,185.61	54,060,934.7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2,581,291.89	33,623,106.4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180,893.72	20,437,828.33

##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一、现金</b>	<b>123,762,185.61</b>	<b>82,581,291.89</b>
其中：库存现金	17,925.06	23,422.5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23,337,038.41	82,403,362.1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07,222.14	154,507.22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b>二、现金等价物</b>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b>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23,762,185.61</b>	<b>82,581,291.89</b>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8,744,680.00	存出保证金、诉讼冻结资金
固定资产	212,161,677.54	用于向银行融资抵押
无形资产	67,755,832.80	用于向银行融资抵押
在建工程	337,254,609.06	用于向银行融资抵押
<b>合计</b>	<b>715,916,799.40</b>	/

其他说明：

无

##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66,894.53	6.7114	448,955.95
日元	630,000,026.00	0.049136	30,955,681.28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43,624,017.93	6.7114	292,778,233.94
欧元	7,884.51	7.0084	55,257.80
应付账款	-	-	
其中：美元	2,766,359.50	6.7114	18,566,145.15
欧元	214.57	7.0084	1,503.79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2,757,254.00	6.7114	18,505,034.50
欧元	44,015.22	7.0084	308,476.27
短期借款			
其中：欧元	5,000,000.00	7.0084	35,042,000.00

其他说明：

无

###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境外经营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选择依据
----------	-------	-------	-----------



香港永和	香港	人民币	税务部门认定为中国大陆居民企业
------	----	-----	-----------------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相关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公司基于锁定外汇汇率，与银行签订了远期外汇汇率合约，截至报告期末尚有 565 万美元和 500 万欧元未到期交割。

**84、政府补助****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941,298.54	其他收益	941,298.54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9,476,688.25	其他收益	9,476,688.25
<b>合计</b>	<b>10,417,986.79</b>	<b>/</b>	<b>10,417,986.79</b>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设全资子公司自贡永和，本年度将自贡永和纳入合并范围。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金华永和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汤溪镇下伊村（金西开发区）1幢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汤溪镇下伊村（金西开发区）1幢	制造业	69.98	30.02	吸收合并与股权转让取得
内蒙永和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乌兰花镇黑沙图工业园区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乌兰花镇黑沙图工业园区	制造业	100		创立取得
华生氢氟酸	四子王旗乌兰花镇	四子王旗乌兰花镇黑沙图工业园区	制造业	100		股权转让取得
华生萤石	四子王旗乌兰花镇黑沙图工业园区	四子王旗乌兰花镇黑沙图工业园区	制造业	100		股权转让取得
海龙物流	衢州市世纪大道 893 号 3 幢	衢州市世纪大道 893 号 3 幢	运输业	100		创立取得
浙江华生矿业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大道 181 号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大道 181 号	贸易行业	100		股权转让取得
内蒙华兴矿业	四子王旗乌兰花镇黑沙图工业园区	四子王旗乌兰花镇黑沙图工业园区	制造业		100	股权转让取得
香港永和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41-145 号恒山中心 13 字楼 B 室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41-145 号恒山中心 13 字楼 B 室	贸易行业	100		创立取得
冰龙环保	浙江省衢州市绿色产业集聚区世纪大道 893 号 5 幢 5 层	浙江省衢州市绿色产业集聚区世纪大道 893 号 5 幢 5 层	贸易行业	87		创立取得
邵武永和	福建省邵武市金塘工业园	福建省邵武市金塘工业园	制造业	100		创立取得
包头永和	包头市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巴润工业园区管委会办公楼 307 室	包头市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巴润工业园区管委会办公楼 307 室	制造业	100		创立取得
自贡永和	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沿滩镇兴元路西段 1 号沿滩工业园孵化器建设项目 1#	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沿滩镇兴元路西段 1 号沿滩工业园孵化器建设项目 1#	制造业	100		创立取得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子公司华生矿业增持其子公司内蒙华兴矿业 7.5% 股权,持股比例由 92.5% 变为 100%。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内蒙华兴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 现金	7,000,000.00
—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7,000,000.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387,293.61
差额	6,612,706.39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6,612,706.39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管理层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管理层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及未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衍生金融资产等。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的银行存款，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这些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应收账款	365,241,351.05	309,005,266.08
其他应收款	17,025,263.24	26,121,682.40

####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同时持续监控公司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528,711,904.24		528,711,904.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4,585,417.09		74,585,417.09
长期借款		207,590,000.00	207,590,000.00
应付票据	186,870,000.00		186,870,000.00
应付账款	539,181,535.60		539,181,535.60
<b>合计</b>	<b>1,329,348,856.93</b>	<b>207,590,000.00</b>	<b>1,536,938,856.93</b>

### 3、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 3.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必要时，本公司会采用利率互换工具来对冲利率风险。

#### 3.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持续监控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本公司报告期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见本节七、82。

##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b>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b>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000,000.00	12,000,000.00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b>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b>			12,000,000.00	12,000,000.00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690,595.85			1,690,595.85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1,690,595.85			1,690,595.85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b>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b>	1,690,595.85			1,690,595.85
<b>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b>				
(一) 持有待售资产				
<b>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b>				
<b>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b>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节九、1、（1）企业集团的构成。

##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冰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浙江星皓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及董事会秘书	关键管理人员
江西石磊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甲烷氯化物项目	实控人控制的结构化主体
浙江永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控人控制的企业

其他说明

无

## 5、关联交易情况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江西石磊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甲烷氯化物项目	二氯甲烷、三氯甲烷	23,930,702.59	-
合计	/	23,930,702.59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童嘉成	房产	-	-	-	-	-	-	22,868.04	-	-	-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内蒙永和向童嘉成租赁位于四子王旗房产供公司员工使用，合同期三年，自 2021 年 11 月开始至 2024 年 10 月结束，签订租赁合同金额为 154.80 万元。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童建国	11,000,000.00	2021/2/1	2022/1/31	是
童建国	9,000,000.00	2021/2/8	2022/2/6	是
童建国	3,700,000.00	2021/2/25	2022/2/23	是
童建国	9,000,000.00	2021/1/6	2022/1/4	是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由实控人童建国提供的担保均已履行完毕。

**(5). 关联方资金拆借**适用 不适用**(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适用 不适用**(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636,354.74	2,146,372.75

**(8). 其他关联交易**适用 不适用**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适用 不适用**(2). 应付项目**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江西石磊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甲烷氯化物项目	1,425,195.00	-
预付款项	江西石磊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甲烷氯化物项目	198,011.08	-

**7、关联方承诺**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股份支付****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公司 2021 年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 32.35 元/股，自授予日起按 30%、30%、40%归属比例分 3 年行权，至 2024 年结束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公司 2021 年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行权价 20.22 元/股，自授予日起按 30%、30%、40%归属比例分 3 年行权，至 2024 年结束

**其他说明**

1、2021 年公司以 20.22 元/股价格向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关键岗位员工首次授予合计 396 万股限制性股票，按 30%、30%、40%归属比例分三期归属。当期实际登记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08.0994 万股；

2、2021 年公司以 32.35 元/股价格向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关键岗位员工授予合计 198 万股股票期权，按 30%、30%、40%归属比例分三期归属。当期实际登记期权数量为 154.0506 万股。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采用授予日的股票市价计量；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按 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公司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1,408,613.0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8,505,900.00

**其他说明**

无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本公司拟对包头永和投入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已向包头永和投入注册资本 80.00 万元，尚余 9,920.00 万元未投入；

2) 本公司拟对自贡永和投入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尚未向自贡永和投入。

**2、 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10 月 12 日，浙江明城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明城”）向邵武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本公司及邵武永和支付或共同支付原告承建的邵武永和新型环保制冷剂及含氟聚合物等氟化工生产基地土建项目工程款 1,787.27 万元，并赔偿逾期支付进度款损失 16.71 万元。2020 年 10 月 23 日，浙江明城向邵武市人民法院递交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增加诉讼请求判令本公司及邵武永和支付工程款 802.95 万元（与原诉讼请求第一项合计 2,590.22 万元），并自起诉之日起按年利率 6% 支付逾期利息。

2022 年 2 月 8 日，浙江明城向邵武市人民法院提出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要求判决在原诉讼请求上增加工程款 209.99 万元，并自起诉日起按年利率 6% 支付逾期利息至实际清偿之日。

2022 年 6 月 27 日，福建省邵武市人民法院下达了《民事判决书》（[2020]闽 0718 民初 2841 号），判定本公司及邵武永和应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共同支付原告浙江明城工程款 12,925,738.50 元，并支付对应工程款利息，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息至工程款给付之日止。驳回原告浙江明城其他诉讼请求。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一审判决对在建工程及对应预计负债金额进行补充计提，补充计提后金额为 13,693,687.21 元，公司已对一审判决进行上诉。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67,437,748.50

经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69,750,99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共计应分配现金股利 67,437,748.50 元。上述股利分配已于 2022 年 6 月 7 日派发完毕。

###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子公司内蒙永和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收到四子王旗发展与改革委员会转发的乌兰察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关于申请出具内蒙古永和氟化工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意见的请示>的回复》(乌发改地区字[2022]475 号),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23 号公告)的规定,内蒙永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 3、 资产置换

####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 6、 分部信息

####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6 个月内	225,865,885.99
6 个月-12 个月内	129,858.38
1 年以内小计	225,995,744.37
1 至 2 年	1,772,304.66
2 至 3 年	38,293.23
3 年以上	1,525.00
合计	<b>227,807,867.26</b>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7,807,867.26	100.00	11,373,151.42	4.99	216,434,715.84	166,440,765.68	100.00	8,164,926.88	4.91	158,275,838.80
其中：										
账龄组合	221,772,500.26	97.35	11,373,151.42	5.13	210,399,348.84	161,472,673.03	97.02	8,164,926.88	5.06	153,307,746.15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6,035,367.00	2.65	0.00	0.00	6,035,367.00	4,968,092.65	2.98	-	-	4,968,092.65
<b>合计</b>	<b>227,807,867.26</b>	<b>/</b>	<b>11,373,151.42</b>	<b>/</b>	<b>216,434,715.84</b>	<b>166,440,765.68</b>	<b>/</b>	<b>8,164,926.88</b>	<b>/</b>	<b>158,275,838.80</b>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221,772,500.26	11,373,151.42	5.13
<b>合计</b>	<b>221,772,500.26</b>	<b>11,373,151.42</b>	<b>5.13</b>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164,926.88	3,208,224.54	0.00	0.00		11,373,151.42
<b>合计</b>	<b>8,164,926.88</b>	<b>3,208,224.54</b>	<b>0.00</b>	<b>0.00</b>		<b>11,373,151.42</b>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23,415,269.23	10.28	1,170,763.46
第二名	14,743,436.81	6.47	737,171.84
第三名	13,990,772.36	6.14	699,538.62
第四名	12,111,966.26	5.32	605,598.31
第五名	10,527,330.23	4.62	526,366.51
<b>合计</b>	<b>74,788,774.89</b>	<b>32.83</b>	<b>3,739,438.74</b>

###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其他应收款

##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529,853,571.88	385,868,052.20
<b>合计</b>	<b>529,853,571.88</b>	<b>388,868,052.20</b>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应收利息

##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应收股利

##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内蒙古华生萤石矿业有限公司	-	3,000,000.00
<b>合计</b>	<b>-</b>	<b>3,000,000.00</b>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其他应收款

##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6个月以内	334,466,899.89
6个月至1年	90,710,515.97
1年以内小计	425,177,415.86
1至2年	105,264,349.29
2至3年	15,234.94
3年以上	122,126.89
合计	<b>530,579,126.98</b>

## (2). 按款项性质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241,034.72	5,122,235.82
备用金	34,896.85	
代扣代缴款项	1,488,055.90	1,000,494.90
应收出口退税	11,797,114.48	17,185,322.03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517,018,025.03	363,773,247.09
合计	<b>530,579,126.98</b>	<b>387,081,299.84</b>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1,213,247.64			1,213,247.64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487,692.54			487,692.54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6月30日余额	725,555.10			725,555.10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1,213,247.64		487,692.54			725,555.10
<b>合计</b>	<b>1,213,247.64</b>		<b>487,692.54</b>			<b>725,555.10</b>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内蒙古永和氟化工有限公司	往来款	352,000,000.00	1 年以内, 1-2 年	66.34	
邵武永和金塘新材料有限公司	往来款	150,342,574.74	1 年以内	28.34	
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11,797,114.48	1 年以内	2.22	589,855.72
浙江海龙物流有限公司	往来款	7,500,000.00	1 年以内	1.41	
浙江华生矿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7,027,987.38	1 年以内	1.32	
<b>合计</b>	<b>/</b>	<b>528,667,676.60</b>	<b>/</b>	<b>99.64</b>	<b>589,855.72</b>

####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长期股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265,346,368.93		1,265,346,368.93	1,229,845,912.93		1,229,845,912.93
合计	1,265,346,368.93		1,265,346,368.93	1,229,845,912.93		1,229,845,912.93

**(1) 对子公司投资**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金华永和	564,100.00	1,518,800.00		2,082,900.00		
内蒙永和	500,662,600.00	1,708,000.00		502,370,600.00		
华生氢氟酸	31,639,294.28	119,800.00		31,759,094.28		
华生萤石	96,205,983.19	239,500.00		96,445,483.19		
海龙物流	5,497,868.54	203,400.00		5,701,268.54		
华生矿业	8,280,227.86			8,280,227.86		
香港永和	53,130,000.00			53,130,000.00		
冰龙环保	4,409,139.06	103,356.00		4,512,495.06		
邵武永和	529,456,700.00	30,674,500.00		560,131,200.00		
包头永和		933,100.00		933,100.00		
合计	1,229,845,912.93	35,500,456.00		1,265,346,368.93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57,469,356.65	712,459,099.56	442,768,983.64	415,036,584.82
其他业务	34,595,076.14	30,758,469.17	26,875,228.82	21,151,906.74
合计	792,064,432.79	743,217,568.73	469,644,212.46	436,188,491.56

##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商品类型	
氟碳化学品	733,480,115.37
含氟高分子材料	23,989,241.28
氟化工原料	0
其他	34,595,076.14
合计	<b>792,064,432.79</b>
按经营地区分类	
内销	247,243,804.46
外销	544,820,628.33
合计	<b>792,064,432.79</b>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间点确认	792,064,432.79
合计	<b>792,064,432.79</b>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251,088,912.06 元，其中：

251,088,912.06 元预计将于 2022 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无

##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66,405.81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753,640.00
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253,569.82
合计	<b>266,405.81</b>	<b>1,007,209.82</b>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33,539.4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417,986.7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3,565.38	
减：所得税影响额	2,585,508.0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307.67	
合计	7,495,197.04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48	0.51	0.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12	0.48	0.48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童建国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2年8月29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